

認·同 關心同性戀：目錄

I) 基礎篇

1. 何謂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 P.2
2. 性傾向何時形成? P.2
3. 甚麼是同性戀? P.2
4. 同性戀是病嗎? P.2
5. 同性戀成因：同性戀是天生的嗎? P.4
6. 有關同性戀傾向成因的主要學說 P.5
7. 那些後天因素影響引致同性戀傾向? P.6

II) 生活篇

1. 我是不是有同性戀傾向呢? P.9
2. 同性戀者有多少? P.9
3. 我們可以憑儀表或舉止斷定某人是同性戀者嗎? P.9
4. 同性戀者有那些常見的心理特徵 P.10
5. 同性戀行為有甚麼影響? P.10
6. 同性戀生活方式與病態有關連嗎? P.12
7. 是否所有同性戀者都有同性性行為呢? P.12
8. 同性戀者的問題都因社會歧視而起? P.13
9. 同性戀者是否必然要支持同性戀運動? P.14
10. 同性戀行為是否不道德呢? (同性戀行為的倫理思考) P.15
11. 我可以是基督徒同性戀者嗎? P.16
12. 同性戀是罪嗎? P.16

III) 轉化篇

1. 性傾向可以改變嗎? P.18
2. 為何他/她們要改變性傾向呢? P.20
3. 同性戀傾向能改變嗎? P.20
4. 為何一些同性戀者如此強調他們的性傾向是天生的呢? P.21
5. 有些聲稱自己是同性戀的人，會否並非真是同性戀呢?(假性同性戀) P.21
6. 治療同性戀有害嗎? P.22

IV) 關懷篇

1. 怎樣分辨青少年是否同性戀? P.24
2. 那些跡象顯示青少年可能正為性別問題掙扎? P.24
3. 教師／社工如何幫助有同性戀困惑的學生? P.24
4. 如果在教會或身邊有朋友是同性戀者，應怎樣面對? P.25
5. 父母如何面對兒女的同性戀傾向和行為? P.26
6. 教牧如何牧養關懷在教會中掙扎的同性戀者? P.27
7. 如何耐心聆聽同性戀者的心聲? P.28

V) 幫助及資源

1. 轉介輔導機構 P.29
 2. 本社網上資源推介 P.29
 3. 其他有關同性戀資料的網頁推介 P.29
 4. 明光社同性戀諮詢熱線 P.29
- 附錄一：「同性戀是如何發展的？」 P.30
「基因和環境的複習交互作用：一個同性戀的典型。」
- 附錄二：香港在性傾向歧視條例及同性婚姻方面的爭議 P.34
- 附錄三：性傾（取）向歧視法及同志伴侶法的思考 P.35
- 附錄四：再思「性傾向歧視條例」 P.37
- 參考書目 P.38

D) 基礎篇

1. 何謂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 ?

性傾向是指人在「性和愛」方面明顯地持續受某一性別或某一形式的吸引和感到渴求。如果某人長期經驗同性間性和愛的吸引和渴求(Same - Sex Attraction)，他就有「同性戀傾向」(Homosexual Orientation)。同樣，如果某人長期經驗異性間性和愛的吸引和渴求(Opposite-sex Attraction)，他就有「異性戀傾向」(Heterosexual Orientation)。如果某人長期經驗同性和異性間性和愛的吸引，他就有「雙性戀傾向」(Bisexual Orientation)。

雖說性傾向一般是指同性戀、異性戀及雙性戀；但在性行為方面，有人喜愛變童、有人喜愛人獸交或性虐待，所以性傾向除了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之外，還可以包括變童癖、人獸交、戀物癖、亂倫、濫交、性虐待(Sadomasochism)等等；香港有學者就認為性傾向總共有四十種。¹

近來，有同性戀團體(或稱同志團體)指人獸交、濫交、性虐待等行為只可歸為性差異行為(paraphilias)²或性喜好，不可歸為性傾向，理由是性濫交、性虐待等性行為同時存在於異性戀及同／雙性戀群體之中。其實這講法存在兩個謬誤：

1)事實上同性戀傾向也可以同時存在於有異性戀傾向的人身上，即是說一個人可以同時有同性性吸引及異性性吸引的，那就是雙性戀。2)按此推論，用另一方法說，其實也可說同性戀同時存在於性濫交者、性虐待者當中。其實，同志團體這講法背後已假設了同性戀傾向是天生、自然的性吸引，而性虐待、性濫交、人獸交等傾向是後天所選擇的，但這假設不單沒有足夠科學證據，甚至最近有研究證實並無一種「男同性戀基因」(Gay Gene)。³

2. 性傾向何時形成？

性傾向是在 11 至 14 歲間開始形成，14 至 20 歲之間，其性傾向仍是浮動的，可以受環境影響而改變。心理學家更發現，在青少年中期(14 至 17 歲)有短暫的同性吸引或同性性經驗，並不一定演變成長期的同性戀傾向。事實上 Ramafedi, Resnick, Blum & Harris (1992) 為約 35,000 個學生進行性傾向調查，發現 18 歲的學生表示有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的比率比 12 歲學生有兩種性傾向的比率，減少了 50%。調查結果顯示青少年於成長過程中對性傾向產生疑惑是正常不過的事，因此，輔導員不適宜過早確立他們的同志身份。

3. 甚麼是同性戀？

性傾向是指人在「性和愛」方面明顯地持續受某一性別或某一形式的吸引和感到渴求，即是指會渴望與對方有進一步、親密的性接觸。舉例說，若某男孩子只是想進一步認識和親近同性男孩子，而彼此沒有持續地有性和愛的吸引，那應該不是同性戀傾向。

4. 同性戀是病嗎？

美國精神病學會在 1973 年把同性戀從精神病的分類中除名，這改變究竟是真正基於新的研究，還是受到同性戀運動的壓力或政治正確風氣所致，存有爭議。現在

¹ 吳敏倫：《香港性經》，(香港：明窗出版社 1998)，頁 63。

² 邵國華：〈性傾向歧視立法——需要與誤解〉，《思》，第 93 期 2005 年 1 月。

³ 「美國醫學界證實，有人類基因圖譜中並無發現特定一組與男同性戀有關的基因」，《蘋果日報》，2005 年 2 月 2 日。

不少心理學組織，(如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的立場是：同性戀傾向是先天的，不能改變，甚至治療同性戀大可能是有害的；而同性戀生活方式與精神和身體的病態都沒特別關連。

然而另一些專業轉導員、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和學者等並不同意，在美國他們組成了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search &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NARTH) (參看它網頁 <http://www.narth.com>)，繼續這方面的研究和工作。

最近 NARTH 把當代關於同性戀的研究成果做了一個很詳盡的總結和分析，⁴得出以下結論：**同性戀傾向不是先天的，是能改變的，治療同性戀不見得有害**；而同性戀生活方式與精神和身體的病態的確有更大的關連。這些並不是道德和宗教的偏見，而是有科學資料支持的合理結論。

APA 研究

美國精神病學會(APA)於 1974 年將同性戀從「心理疾病診斷統計手冊」(DSM)的清單上剔除了，當時主要認為同性戀是天生、不可改變的。但這二、三十年以來，同性戀天生的研究仍未得到證實，卻有越來越多心理學家發現原來一些後天的因素可以影響性傾向的改變，以及**越來越多同性戀者見證他們改變了性傾向**；近年學者間亦有不少對 APA 當時的決定提出很多的質疑及反駁，例如：

A. APA 的決定並不科學

當時 APA 用投票方法去決定同性戀是否病態，在投票之前又沒有於科學方面做充足的研究，有違科學精神。當時美國同志團體聲稱同性戀不可改變，因而不必治療。但近來已有研究顯示同性戀是可改變的。

B. 投票於同志運動的政治壓力下進行

在 1973 年之前，同志團體不斷採取行動滋擾，以叫囂和喝倒采的方式而令許多活動環節不能完成，破壞 APA 的綱紀。有學者指出是次投票是於社會文化改變，及受著同志團體對 APA 會議衝擊的威脅下，以非慣性的速度進行的。

C. 投票人數太少

於 1973 年 APA 的全民表決，在二萬五千會員之中，結果只有約三分之一人回覆，58%人同意剔除，其餘 42%反對或棄權；明顯並沒有足夠的代表性。

美國一些不接受 APA 這立場的醫生根本沒有理會是次決議，四年之後，亦即 1977 年，醫學期刊作了一個調查隨機訪問了一萬個 APA 會員，當中 69%被訪者認為「同性戀」是「病態的適應」(pathological adaptation)，另有 13%表示不能確定。

另外，當時一些支持同性戀心理健康的研究報告都是由同志團體提供，其中最多人引用的是 Evelyn Hooker 於 1957 發表的"The Adjustment of the Male Overt Homosexual"調查報告，這報告常被引用支持同性戀在心理上與異性戀一樣，同性戀並非心理病態等主張。甚至於美國心理學教科書及法庭裡有關同性戀法例上引用作為科學根據。今天很多美國人都接受了「同性戀是正常、健康的」，卻不知道原來這看法很大程度上只是基於對這單一研究報告，而且今天再回顧這報告時，可發覺其研究方法存在不少的漏洞：

⁴ James E. Phelan, Neil Whitehead, & Philip M. Sutton, "What Research Shows: NARTH's Response to the APA Claims on Homosexuality- A Report of the Scientific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Volume 1 (2009), pp.1-121

- 調查並非以隨機抽樣的方式，而是向同志團體徵募「適應良好」的同性戀者做測試，必須是沒有進行精神病或心理病方面的輔導或治療。而同志團體亦很積極地尋找「適當的志願者」，甚至推動是次的研究得以進行，因他們很希望這研究結果可證明他們是與異性戀者無異，事實上這些受測者非常警覺到是次研究的目的。
- 明顯這抽樣方式是很有問題的，因在尋找志願者時已預先將那些接受治療輔導的人篩選走，剩下來有資格當志願者的人一定比較健康，所以方式已經使得她的研究結果缺乏代表性（不能代表一般同性戀者）。
- Hooker 於使用 Rorschach Test、TAT 和 MAPS 測驗，缺乏臨床經驗，錯失不少重要的線索；而且讓受測者預先知道研究想達到的目的——就是同性戀不是病態，以致讓受測者可以製造出他認為測試者想找到的結果。
- 近來西方已有不少研究顯示，同性戀者普遍於個人困擾、憂鬱、自殺意念、酒精及藥物濫用方面，以及感染疾病方面明顯偏高。

首先，**就算同性戀傾向不是病態，並不表示該行為是合乎道德的**；「心理病態」與「道德」是兩回事，正如婚外情並非病態，但一般仍視之為不道德行為。另外，如 Jeffery Satinover 醫生所說：「科學上的共識通常需要經歷許多年時間和大量適當地設計的研究來權衡才能達致。但是在同性戀問題上面，科學化的研究卻在問題被判決之後許多年才剛剛起步。」期望日後學界雖然承受著「政治正確」的壓力，但仍以中肯、客觀的科學態度，進行更多有關同性戀的研究調查，以致普遍社會可以對同性戀有更多準確的了解。

詳細討論可參洪子雲，《同性戀是否病態的爭議》，www.truth-light.org.hk

5. 同性戀成因：同性戀是天生的嗎？

Exodus International 是一間以美國為基地，服務同性戀者的國際性組織，他們記錄了數以萬計的個案有關人如何離開同性戀。Exodus 提出如果同性戀是天生的/遺傳性的，那麼這並不能解釋為什麼在向他們求助的男女中看到如此相似的個人背景。有一個非常一致的圖畫，在成長時期，裂痕出現在父子或母女關係中，童年及青少年時，在朋輩中感覺被視為局外人，和性虐待/亂倫的事例。

沒有任何共有的線索或理由可以把所有同性戀者連在一起。事實上有些人由於好奇而參加同性戀活動，在過程中發現自己從這經驗中得到安慰。每個人是獨立的，我們必須尊重他們是獨立的個體。因為所有人對有問題的訊息都有軟弱的地方，有同性感情吸引的人也有他們的弱點。以下所有成因可能存在也可能不存在。這名單包括了許多同性戀者的經驗。個性敏感的人可能對人生中一些負面或有問題的事件有很大反應。和同性家長有不完全、不滿足或完全沒有關係。這位家長並非這個人的擁護者；或者他不是一位讚美生命的人，特別是願意讚美這孩子生命或和他/她一同讚美生命的人。天生有殘障或身材比較短少而覺得自己和其他同性別的人比較起來有所不足。被朋輩、玩伴、其他同學、家人、朋友和親戚嘲笑或貶低。被同性家長看低是更痛苦的事。對於和性別有關的活動完全沒有興趣：例如男孩子對運動和莽撞的比賽沒有興趣或女孩子對煮飯、時裝、縫紉等活動沒有興趣。自憐和/或認為其他人的生活比較自己更好。受了性侵犯，往往是受了年紀較長的男士所侵犯。

在年輕時發展同性感情吸引是很常有的事。一個人當和某些同性朋友在一起時感到更有興趣是常有的事。對性有興趣不是因為要繁殖後代而是要表達自己的權力慾念。發展同性戀需要有機會去體驗性生活。有些人在 30 至 40 歲之後才開始有第一次的同性戀經驗（但是如果同性戀是與生俱來的話，為甚麼這樣遲才被發現？他們是否真的可以在數十年後才首次察覺自己有同性戀傾向？還是，和所有同性戀者一樣，事實上是有許多外人意想不到的事。）**重複的同性戀性行為使個人認為或者維護同性戀的生活方式是正常的、自然的或是更可取的。**

6. 有關同性戀傾向成因的主要學說

有關同性戀的成因眾說紛紜，但主要可分兩類意見：先天論和後天論。

三個先天論的主要學說

- 大腦組織 INAH-3
- 孿生兒調查
- 同性戀基因研究

Simon LeVay (1991) 神經解剖學 (Neuroanatomy) 的研究

Simon LeVay (1991) 對屍體進行檢驗，發現同性戀者的 INAH-3（腦部一種組織）較一般人細小。

Simon LeVay 研究的問題

- 只檢驗了 35 具屍體，這數目對於一項研究來說實在是太少了。
- LeVay 按著死者的醫療記錄來分辨他們的性傾向，凡醫療記錄上沒有註明是同性戀者的人士，便被列為異性戀者。其實，接近一半死者的性傾向是不明確的。
- 愛滋病毒及愛滋病療法均可能改變 INAH-3 的大小及形狀，我們不能肯定他的研究結果是跟同性戀有關還是跟愛滋病或其療法有關。
- 一些環境及行為上的改變，如同性戀的性行為亦會影響 INAH-3 的大小，研究員無法確定是細小的 INAH-3 導致同性戀傾向，還是同性性行為導致 INAH-3 出現變化。

Bailey 和 Pillard 的研究 (1991, 1993) 孿生兄弟調查

Bailey 和 Pillard 在同性戀社群中找出一些有孿生兄弟的同性戀者，調查他們的孿生兄弟的性傾向有多少是一致的。結果如下表：

	調查結果	期望結果
男性同卵孿生兒	52%	100%
男性異卵孿生兒	22%	50%
普通兄弟	9%	50%
領養兄弟	11%	1-4%

Bailey 和 Pillard 調查的問題

- 他們在一些支持同性戀的雜誌及小報刊登廣告招募孿生兒。同性戀者為了使這項研究能得出一些對他們有利的結果，於是有同性戀孿生兄弟的同性戀者便很願意參與研究，而沒有同性戀孿生兄弟的同性戀者便不大願意參與，因而出現樣本偏誤 (Sample Bias)。
- Bailey 之後在澳洲所作的研究有力地推翻初期的研究結果，男性同卵孿生兒的一致比率是 20%，男性異卵孿生兒的一致比率是 0%。

Dean Hamer (1993) 同性戀基因研究

他們從一個愛滋病治療計劃挑選有同性戀兄弟的男人，發現 40 對同性戀兄弟中，33 對兄弟的 X 染色體某區域的模樣是相同的。跟著傳媒就報導發現同性戀基因，但 Hamer 就較為謹慎，他認為這基因對部份人成為同性戀者可能有些影響，但離發現同性戀基因還有一段距離。主要因為仍有一些問題未解決：

Dean Hamer 研究的問題

- George Ebers 在西安大略大學進行同樣研究不能得出相同的實驗結果。
- 有這染色體標記並不表示就是同性戀者。
- 沒有它又不表示就不是同性戀者。

Stanton & Yarhouse (2000) 指出，即使 Hamer 的發現是可靠的，只可能表示了某些染色體標記能夠使人發展出某種性格、性情或特徵，而這種性情或特徵成為了部份同性戀者被同性吸引的原因。

基本上，暫時還沒有研究可為「同性戀是天生的」下結論

美國一些贊成同性戀的組織〔Parents, Family and Friends of Lesbians and Gays (PFLAG)〕，也同意現今還沒有真憑實據，證明同性戀是天生的。

其實無論同性戀傾向是否天生，天生也不代表是自然，亦不代表其衍生的行為是正確的。例如天生有暴力傾向，並不代表暴力傾向是自然，更不代表其暴力行為就是正確的。

7. 那些後天因素影響引致同性戀傾向？

同性戀是否天生至今仍未有定論，但一些有同性戀傾向的個案則明顯是由於心性成長的偏差發展，主要包括異性戀的婚姻和家庭的關係破裂，直接影響到下一代的性傾向發展；另外是一些性侵犯的經歷，對性傾向的形成有一定的影響。

綜合一些臨床心理輔導的經驗，下列後天因素可能會影響一個人的性傾向：

- 幼年成長過程
- 家庭背景
- 性格、氣質
- 同儕的壓力
- 性侵犯及同性間的性經驗

一般成長中男孩子都需要透過父親作為他男性的榜樣，從父親身上學習如何成為一位男性，從父親對他的肯定及保護當中感到安全，自由地去探索這個世界，亦從而感受到愛、肯定和歸屬感，可以透過父親認同自我的性別身份。

女孩子的成长同樣需要好的父親，透過父親她可以建立對男性的信心。好的母親可以成為她作為女性的榜樣，透過見到當母親是好的，是有尊嚴的，以致她樂意成為女性。此外，在父母彼此相親相愛的關係中，她可以見到兩性婚姻關係的美好。

A. 幼年成長過程——兒女與父母之間的關係出現問題

根據一些心理學家的臨床經驗，因著童年時與同性父母之間的關係疏離，會引致性別身份認同上出現問題 (Gender Identity Crisis)，例如有男性因童年時與父親的關係

疏離，這些男士的爸爸可能對他們漠不關心、又常常拒絕他們，以致他們性別身份的形成受到嚴重干擾。他們心中便暗暗渴望跟男性有親密的關係，以補償未能從父親得到關心及愛的缺憾。

真實個案可參 芝麻街、羅仔傑先生與及性身份，《恢復真我－掙脫同性戀的枷鎖》，58-61 頁。

女同性戀可參 麗莎的故事，《破碎形象－同性戀的醫治與個人整全》，12-29 頁。碧提和博妮的故事，《破碎形象－同性戀的醫治與個人整全》，102-5 頁。

男同性戀可參 馬修的故事，《破碎形象－同性戀的醫治與個人整全》，40-64 頁。

另一方面，媽媽太過保護兒子，對兒子凡事都管束，亦可能會引致兒子不能建立完整的男性身份。

可參 腓力的遭遇，《恢復真我－掙脫同性戀的枷鎖》，61-2 頁。

父母對兒女的性別身份不接納：例如有母親因重男輕女，很渴望生一個兒子，卻生了一個女兒，以致感到很失望及難以接受，女兒可能亦因此於內心深層對自己的女性身份不能接納，甚至拒絕。

男同性戀可參 阿澤的故事，《破碎形象－同性戀的醫治與個人整全》，75-8 頁

羅倫的故事，《破碎形象－同性戀的醫治與個人整全》，80-1 頁。

女同性戀可參 父親對女同性戀行為的影響，《破碎形象－同性戀的醫治與個人整全》，110-1 頁。

B. 家庭背景——父母之間的關係出現問題

有些男同性戀者自小與父親關係不錯，但由於母親比父親更有成就及地位，她很驕傲以及不滿丈夫的成就，常常批判、藐視、甚至羞辱他，孩子為父親感到遺憾，而母親更不停提醒他不要學他父親，雖與父親關係不錯，但他不能認同於父親的男性角色，甚至為到自己的男性氣質感到羞愧，有些甚至因而對女性感到抗拒。

同樣，如果父親常在兒女面前羞辱母親，亦會破壞兒女對女性的尊重。有些女兒因見到母親長期受到父親的欺負，感到母親(女性)非常懦弱，覺得做女性很不安全。她拒絕學她的母親，拒絕成為女性，這也蘊含著拒絕認同自己女性的身份。

可參 柏蒂的情況，《恢復真我－掙脫同性戀的枷鎖》，64-5 頁。

在一些充滿單性別成員的家庭環境成長，例如：父親早逝，或其他家庭成員（母親、姊姊和妹妹等）大部份都是女性，都會對兒子的性傾向有所影響。

當兒童對自己的性別身份(即自己作為男性、或自己作為女性)感到混亂或出現抗拒，即會出現「性別身份混亂」(或稱「性別認同障礙」)(Gender Identity Disorder)。根據統計(DSM IV)，若兒童時期出現「性別身份混亂」而又未能正視及處理，長大了又沒有作任何治療，有 75% 將會發展出同性戀或雙性戀傾向。另外約 5-12% 會有變性的要求，約 1-5% 雖是異性戀卻有易服癖，也就是愛穿異性的服裝。⁵

⁵ 「性別認同障礙」，《香港經濟日報》，2002 年 6 月 11 日。

C. 個人的性格氣質，再加上同儕的壓力

有些男性自小身型較矮小或性格比較柔弱，有些女性則比較活潑好動。這本是中性的，亦不代表是同性戀者。但因著同學朋友的取笑，笑他／她們「女人型」、「無男子氣概」、「基佬」、「男人婆」、「Les」，甚至欺負及排擠他／她們。這都令到他／她們受到很大的傷害，於成長的過程中可能對自我的性別身份感到混亂，甚至缺乏了同性朋友之間的關係及認同，這也可能令他／她們日後渴望跟同性有親密的關係。

可參 性格與興趣，《恢復真我－掙脫同性戀的枷鎖》，61-4 頁。

男同性戀可參 施坦的故事，《破碎形象－同性戀的醫治與個人整全》，68-9 頁。

D. 性侵犯及同性間的性經驗

早年曾有同性性行為的經驗：若男孩受到同性戀的朋友或長輩引誘，曾發生同性間的性行為（同性間性侵犯），這會造成男孩對性別認同有極大的混淆，「他為何會覺得我有吸引力呢？」「為何他撫摸我的性器官會令我興奮？」「是不是我有問題？」他可能會將那次經歷作為日後性幻想的依據，或傾向重複那次經驗，以及發展出同性戀傾向。

男同性戀可參 韋約翰，《禁果－被污染的性愛》，115-7 頁。

遭受性侵犯或與異性有惡劣的相處經驗：有些少年因曾經遭受性侵犯，又或於情感方面受到異性嚴重傷害，因而對異性產生反感及憎恨。

女同性戀可參 麗莎的故事，《破碎形象－同性戀的醫治與個人整全》，11-29 頁。

性侵犯(芭拉的故事)，《恢復真我－掙脫同性戀的枷鎖》，65-8 頁。

鮑珍玲的故事，《恢復真我－掙脫同性戀的枷鎖》，70 頁。

女同性戀行為與憎恨及/或懼怕男性的關係，《破碎形象－同性戀的醫治與個人整全》，115-7 頁。

蓮娜的故事，《破碎形象－同性戀的醫治與個人整全》，118-122 頁。

基本上，同性戀傾向的成因複雜，往往不是單一原因引致。有心理學家嘗試綜合先天及後天的研究，認為先天因素影響了個人的性格氣質，再加上後天的種種經歷，引致一部份人有同性戀傾向。

從以上可見，很多感受到同性間性吸引的人，都不是自己選擇的。

其實他們很多人的內心亦充滿掙扎，需要別人加以體諒和關懷。

II) 生活篇

1. 我是不是有同性戀傾向呢？

有些少年人(尤其是女校的少女)都會曾經懷疑自己是否同性戀，不少青少年於成長階段都會喜歡與同性朋友一起，她們可能感到很仰慕一些比較成熟的長輩(例如：師姊)或因同性好友與其他人關係密切而感到妒嫉。甚至對性傾向感到困惑，這是很正常的。若果你有這方面的困惑，毋須急於確定自己的性傾向，最好尋找一些成熟可信任的人傾談，這對你有莫大幫助。而同性戀所涉及到的問題亦較為複雜，所以見議有關辨別同性戀身份的範疇，應尋找專業人士的幫助會較為適合。

其實性傾向是指人在「性和愛」方面明顯地持續受某一性別或某一形式的吸引和感到渴求，即會渴望與對方有進一步的親密的性接觸。若你只是想進一步認識對方，親近對方，而沒有持續地有性和愛的吸引，那應該不是同性戀傾向。

但簡單而言，我們首先要分辨「同性戀傾向」(即經驗到同性間的性與愛方面，一種持續的吸引和渴求)，以及「同性戀行為」兩者。例如受到同性間吸引的人，並不一定會認同性性行為；正如有學者認為一般男人都有性濫交傾向，但很多男人並不會選擇去濫交。另一方面，曾有同性戀行為的人亦不一定本身有同性戀的傾向，有些可能因著貪新鮮、刺激，才會發生這些行為。

有些情況是，一些人的同性戀傾向或行為只是暫時的，並沒有明顯的持續性。某些因素例如身處在充滿同性而缺乏異性的環境，而在當中又渴望得到情感上的依附時，也可能會導致出現假同性戀：監獄、軍隊、男校或女校便是一些較普遍的場境。

但若果你同時擁有持續性的同性戀傾向和同性戀行為，你是同性戀者的可能性會較高。但這個身份的確定仍須交由專業人士去處理為佳。

2. 同性戀者有多少？

根據最新的研究顯示，不同的地方大概有百分之二至四(2%-4%)的人是同性戀者。⁶ 你可能聽說過，有十分之一(10%)的人是同性戀者的說法。這數字是來自一位名叫金賽(Alfred Kinsey)的學者，在1940年做的研究。但是他的研究方法漏洞很多，其中有學者指出他研究的樣本很多都是囚犯，尤其很大部份是性罪犯。一般認為十分之一明顯是過高的。但不管同性戀者的人數有多少，我們個人是否認同同性戀，我們都應該尊重他們的基本權利。另一方面，由於同性戀是十分有爭議性的行為，大家應以互相尊重的態度去討論，切勿惡意攻擊那些支持或反對同性戀的人士。

3. 我們可以憑儀表或舉止斷定某人是同性戀者嗎？

一般來說，我們不能夠憑儀表或舉止，斷定某人是同性戀者。如果女孩子喜愛運動，或者比較活躍；男孩子不喜愛運動，或者行為比較溫婉，都不代表他們是同性戀者。我們不能夠單憑個人的外貌知道他的性傾向。不過有時，有些人會刻意打扮，讓別人知道他/她是同性戀者，例如刻意穿戴某些特定的衣服、飾物等等。

⁶ Tamara Taylor, "Developing survey questions on sexual identity", (May, 2008), www.ons.gov.uk/about-statistics/measuring-equality/sexual-identity-project/quest-dev/inter-exper.pdf

4. 同性戀者有那些常見的心理特徵？

A. 懼怕與退縮

當孩童成長時缺乏了父／母（通常是父親）情感上的關心，他會感到自己很脆弱，得不到保護，感到自己不被愛、被遺棄，進而產生對父／母深層的怨恨，慢慢形成深層的懼怕（懼怕被離棄）以及退縮的性格。慢慢亦沉入自我幻想的世界中，懼怕生活於現實的世界。

B. 疏離

男孩因缺乏了父親的角色榜樣，可能會依附於他母親，學了母親的言行舉止及待人處事的方式等，在朋輩中遭到取笑及戲弄，又或因身高體形不及其他男性，皆會令到男孩感到自己被疏離。女孩可能因與母親關係欠佳，或不滿母親表現，而不認同於母親，為要表現堅強而認同父親的作風，亦很容易發現自己與其他女性有分別。可以說，同性戀其中一個根本性的問題就是缺乏了一種對原有性別的歸屬感，及對自己的性別角色（如男子氣概／女性氣質）缺乏肯定。

C. 自憐與羨慕

有同性戀者少年時由於不愉快的際遇及人際關係，可能將自己幻想成悲劇的主角，常感到「沒有人明白我」、「一生中充滿著不幸」，慢慢形成無意識的自憐，沉醉於自憐的感覺當中，陶醉於自我的世界中，甚至投訴周圍的人對他不好，合理化自己一切的投訴及不滿，越是自憐就越令自己情緒不穩定。另一方面，男孩亦會羨慕那些受眾人歡迎的同性，欣賞他們擁有一些自己缺乏的氣質，例如有勇氣、有主見、勇於嘗試、不怕別人攻擊等，強烈渴望擁有他們。由於青春期的性慾開始發展，渴望擁有變為愛慾，同性戀的慾望便會慢慢出現。

當然，並非每一位同性戀者都會有以上的心理特徵，有以上經歷和特徵並不等如是同性戀者，因此，不要硬性將同性戀者角色定型，只是期望讀者一旦遇到有同性戀者有以上特徵時可多一份體諒。

5. 同性戀行為有甚麼影響？

雖然同性戀傾向並不一定是自己可以選擇，但並不代表因此要過同性戀生活或有同性性行為；即是說無論任何人都須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讓我們看看同性戀行為會有甚麼影響。

外國有不少研究統計顯示同性戀者經常面對不少健康的問題

A. 心理精神方面 (Satinover,J.,1996,p.51;Schmidt,T.E.,1995,p.110-116)

受孤獨和沮喪困擾者較多

約 40% 的男同性戀者曾患過嚴重的沮喪失調症（一般男性的比率是 3%）。⁷

另有女同性戀的研究發現，有 37% 的人有沮喪的歷史，但該研究並未跟一般女性的數字作比較。⁸

濫用藥物、酗酒者較多

由兩項研究的合併結果揭示，在 405 位男同性戀受訪者中，47% 的人有酗酒的歷史（一般男性的比率是 24%），有 51% 的男性有濫用藥物的歷史（一般男性的比率是 7%）。⁹ 另一項研究顯示女同性戀者中，35% 的人有酗酒的歷史（一般女性的比率是 5%）。¹⁰

⁷ Williams et al., Multidisciplinary Baseline Assessment 127, table 2; P.H. Rosenberger et al., "Psychopathology in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Infection: Lifetime and Current Assessment," Comprehensive Psychiatry 34 (May/June): 153, table 1; 154, table 2. Rosenberger et al. 發現有 45% 的人過去都受過沮喪影響，並濫用藥物失調。

⁸ C., Ryan and J. Bradford "The National Lesbian Health Care Survey: An Overview," in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Lesbian and Gay Male Experiences, ed L.D. Garnets and D.C. Kimme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550

⁹ Williams et al., "Multidisciplinary Baseline Assessment," 127, table 2; P.H. Rosenberger et al., "Psychopathology in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Infection: Lifetime and Current Assessment," Comprehensive Psychiatry 34 (May/June): 153, table 1; 154, table 2

¹⁰ Saghir and Robins, Male and Female Homosexuality: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Baltimore: Williams and Wilkins, 1973), 274, table 14.4

目前研究人員一致的見解是，大約有 30% 的同性戀者（包括男女）有酗酒的問題；而一般異性戀者有酗酒問題約佔 10%。¹¹

較多人曾經認真考慮或企圖自殺

有研究顯示，有 35% 的男同性戀者曾經認真考慮過或企圖自殺過（男異性戀者只佔 11%），有 31% 的女同性戀者曾經認真考慮過或企圖自殺過（女異性戀者只佔 24%）。¹²

較多男同性戀者有變童癖傾向

一般調查顯示約有 2% 的成年男性是同性戀者，¹³ 但變童癖者中約 35% 是男同性戀者，而且受害小孩被男同性戀變童癖侵犯的比起異性戀變童癖侵犯的為多（約 150 比 20），¹⁴ 據估計男同性戀者中，約有 10% 的人是變童癖者。¹⁵

另外，Bell and Weinberg (Homosexualities); Saghir and Robins (Male and Female Homosexuality); Rosenberger et al. (Psychopathology); Williams et al. (Multidisciplinary Baseline Assessment); Ryan and Bradford (National Lesbian Health Care Survey) 這些研究都詳列了其他情緒失調的精神疾病，**在同性戀中尤其常見的包括了焦慮、緊張、寂寞、偏執或妄想，以及飲食失調。**

其實一些支持同性戀的團體亦會承認同性戀者的自殺率較高，只是他們認為這是因為社會對同性戀者的標籤及歧視所引致。雖然若同性戀者受到標籤或歧視的確會增加他們的壓力，但這未必是引致同性戀者的自殺率偏高的原因，根據一些跨文化的研究，比較荷蘭、紐西蘭這些對同性戀態度非常開放的國家，以及其他對同性戀態度比較保守的國家，發現荷蘭及紐西蘭的同性戀者有精神問題及嘗試自殺的比率同樣很高。事實上，研究人員發現同性戀者嘗試自殺的主要原因大多是由於與同性伴侶關係的破裂，並非因外在的壓力，其次是因為一些沉溺性的行為影響。¹⁶

B. 身體健康方面 (Satinover, J., 1996, p.51; Schmidt, T.E., 1995, p.116-126)

由於男同性戀者進行性行為時通常都是透過彼此手淫、口交及肛交；而**不少性接觸傳染病(STD)都是透過性交、口交及肛交傳染的**，當中肛交尤其是屬於高危的性行為，所以男同性戀患性接觸傳染病者不少。陰道的構造與肛門很不同，女性陰道襯著一層層強韌的鱗片狀上皮細胞，這些細胞佈有一層黏液及其他表面只有單一層上皮細胞，是用以吸收液體的，它只分泌很少量的黏液，幫助糞便排出的，而不是讓陰莖插入，所以肛交很容易造成直腸的表面損傷，再加上肛門裡面充斥著多種類的細菌，所以感染細菌的機會亦較大。

- 較容易從性接觸（尤其是肛交）感染多種性病、肝炎及愛滋病等。
- 肛交使肛門括約肌操作失常，引致失禁、腹瀉、直腸潰瘍。
- 根據 Satinover 醫生分析，預期壽命短 25-30 年。根據 2005 年美國疾病控制中心 (CDC) 分析，預期壽命短約 20 年¹⁷

¹¹ 這些研究的摘要，見 Vourakis, "Homosexuals i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404-405, and J. M. Hall, "Lesbians and Alcohol: Patterns and Paradoxes in Medical Notions and Lesbians' Beliefs,"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25 (April-June 1993): 110

¹² A. P. Bell and M. S. Weinberg, *Homosexualities: A Study of Diversity Among Men and Women*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78), 450, table 21.12

¹³ K. Freund et al., "Pedophilia and Heterosexuality vs Homosexuality," *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 10 (Fall 1984): 197; P. Cameron, "Homosexual Molestation of Children: Sexual Interaction of Teacher and Pupil," *Psychological Reports* 57 (1985): 27-36

¹⁴ K. Freund and R. I. Watson, "The Proportions of Heterosexual and Homosexual Pedophiles Among Sex Offenders Against Children: An Exploratory Study," *Journal of Sex and Marital Therapy* 18 (Spring 1992) 34-43

¹⁵ Thomas E. Schmidt, *Straight & Narrow? Compassion & Clarity in the Homosexuality Debate* (Downers Grove: InterVarsity Press, 1995), 115

¹⁶ N. E. Whitehead (2002), *Homosexuality and Mental Health Problems*. <http://www.narth.com/docs/whitehead.html>

¹⁷ "Gay obituaries closely track officially reported deaths from AIDS," *Psychological Reports* 報告刊登於 *Psychological Reports* (2005;96: 693-697)

其實，西方有不少研究調查顯示同性戀行為對於身體健康造成傷害，若想進深了解，可於網上參 Dailey, T.J. (2001) “The Negative Health Effects of Homosexuality”, <http://www.frc.org/get.cfm?i=IS01B1>

同志團體常聲稱同性戀不會影響感染愛滋病病毒的機會，感染愛滋病病毒只是因為進行不安全的性行為，根據香港衛生署 1984 年至 2010 年的統計數字，對愛滋病病毒呈陽性反應的人當中，經異性性接觸感染的人(累積共 2018 人)比經同性性接觸感染的人(累積共 1179 人)為多。

但這說法並不準確，因社會上同性戀人口只有 2-4%，若將感染數字除以人口比例，同性戀者感染愛滋病的比率比一般人約高 16.5 倍。而香港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公佈 2010 年第一季就有 41 名男士透過同性或雙性性接觸感染愛滋病病毒，甚至比較透過異性性接觸感染的愛滋病病毒的 20 名男士為多。這與同性戀者當中濫交情況較嚴重有關，可見同性戀的生活模式是有一定的個人健康及社會衛生問題。

詳細資料可參考 The Negative Health Effects of Homosexuality
<http://www.frc.org/get.cfm?i=IS01B1>

本文旨在反映實況，並非歧視同性戀者，敬希垂注。

C. 婚姻方面

- 建立及保持成功婚姻的機會大為降低。

6. 同性戀生活方式與病態有關連嗎？

Herrell et al. (1999) 的 meta-analysis：同性戀與自殺傾向和行為有強相關；同性戀和雙性戀青少年有更多精神問題，如嚴重抑鬱，焦慮症，行為錯亂，藥物倚賴，多重錯亂等。

Gilman et al. (2001): 研空美國全國性的隨機樣本，有 125 個同性戀者和 4,785 個異性戀者，比對各種風險上兩個族群的比率(lifetime risk or odd ratios, LOR)，結果是：在所有項目上，男女同性戀者的風險都比異性戀者高。

女同性戀者 vs 女異性戀者：創傷後壓力症(2.7 倍)；焦慮症(1.8 倍)；嚴重抑鬱(1.9 倍)；自殺思想(2 倍)；情緒病(2 倍)；藥物濫用或倚賴(2 倍)。

男同性戀者 vs 男異性戀者：自殺思想(2.2 倍)；藥物濫用(2.8 倍)；藥物倚賴(2.4 倍)。

Conron, Mimiaga, & Landers (2008) 在美國麻省的調查：2001-2006 年接觸了 38,910 人，97.1%異性戀，1.9%同性戀，1%雙性戀。同性戀者的各種風險都比異性戀者高：健康普通或差(1.45 倍)；焦慮(1.4 倍)；現有抽煙(2.47 倍)；哮喘(1.5 倍)；藥物濫用(2.98 倍)；曾被性侵犯(2.91 倍)。

King et al. (2008) 最新的綜合研空，基於 1996 到 2005 年 4 月的 13,706 份學術著作，抽出最高質素的 286 份，涉及 11,971 同性戀者和 214,344 個異性戀者，比對各種風險。男女同性戀者的風險都比異性戀者高。女同性戀者 vs 女異性戀者：抑鬱(終生而言)(2 倍)；自殺企圖(1.82 倍)；倚賴酒精(12 個月內) (4 倍)；藥物倚賴(12 個月內) (3.5 倍)。

男同性戀者 vs 男異性戀者：抑鬱(終生而言)(2.58 倍)；自殺企圖(4.28 倍)；故意傷害自己(終生而言)(2.3 倍)；焦慮症(1.88 倍)；藥物倚賴(12 個月內) (2.41 倍)

7. 是否所有同性戀者都有同性性行為呢？

我們首先要分辨同性戀傾向（即經驗到同性間吸引），以及同性戀行為（有同性戀愛，或同性性行為）兩者。因為**感受到同性間吸引的人，並不一定會認同同性戀的生活，發生同性性行為**；正如有學者認為所有男人都有性濫交的傾向，但很多男人並不會選擇去濫交。另一方面，曾有同性戀行為的人亦不一定本身有同性戀的傾向，有些可能因著貪新鮮、刺激，有些可能受到同性戀朋友或長輩驅使。

8. 同性戀者的問題都因社會歧視而起？

荷蘭於 2001 年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是全球首個接受同性婚姻的地方，社會對同性戀者亦比較寬容，但那裡的調查得出的結果卻大同小異。(Sandfort, de Graaf, Bijl, & Schnabel, 1999; Sandfort, de Graaf, & Bijl, 2003)

更有趣的是，一個更新研究顯示荷蘭的 7,000 個同性戀者中，年青的比年長的有更強自殺傾向。(de Graaf et al., 2006) 看來社會歧視的持續下降並沒有減低自殺傾向，主要的誘因是關係破裂，關係問題，自我憎恨，抑鬱，藥物上癮。

同運認為社會歧視是唯一或最主要原因，並沒有太多證據(Hendin, 1995)。例如一研究顯示，有嘗試自殺和沒有嘗試的青少年同性戀者，其實被歧視的經驗大致相同。(Remafedi et al., 1991) Paul et al. (2002) 也發覺縱使社會愈來愈寬容，同性戀者的自殺風險基本上一樣。

澳洲的情況也類似：Jorm, Korten, Rodgers, Jacomb, & Christensen (2002)：研究澳洲全國性的隨機樣本，同性戀者和雙性戀者的各種精神問題都比異性戀者多：焦慮、抑鬱、自殺傾向等。

A. 愛滋病風險

在美國愛滋病患者中只有 10%是異性戀者，同性戀者感染愛滋病的風險比異性戀者高 430 倍(Odets, 1994a)

男同性戀者中有 25%是 HIV positive(CDC, 2005)，異性戀者則只有 0.2% (UNAIDS/ WHO, 2005)。紐約市性病診所的研究：女同性戀者中有 17%是 HIV positive，女異性戀者有 11% (Beiver, Chiasson, Heffernan, & Castro, 1995)。

三分一男雙性戀者曾在 6 個月內進行沒有保護的肛交(McKirnan, Stokes, & Doll, 1995)；18 個月內：三分二 (Signorile, 1995)，只有 12%從沒這樣做(Myers, Godin, Calzavara, Lambert, & Locker, 1993)。40%男同性戀者在肛交時從沒過安全套 (Satinover, 1996)。近年研究得到類似結果(Van Kesteren et al., 2007; Shackman et al., 2008)

愛滋病教育基本上失敗(Odets, 1994b)，不能減低透過肛交感染愛滋的風險(Myers, Godin, Calzavara, Lambert, & Locker, 1992)。**就算有了愛滋病，男同性戀者往往繼續危險性行為**，111 個愛滋病患者(93%承認是同性戀者)，共有 929 個性伴侶，他們當中少於 6%被告知他們的風險！(Marks, Richardson, Ruiz, & Maldonado, 1992) 一些同性戀者甚至合理化不安全的同性性行為。似乎這種高危行為的傾向不單是因為缺乏教育，反映 pathological lack of self-care，會否有更深刻的心理因素？

B. 性病

男同性戀者有性病的是 75%，男異性戀者則是 16.9% Laumann et al. (1994)。

另一關於四千男同性戀者的研究，78%曾患性病。Handsfeld (1981)

女同性戀者有 bacterial vaginosis 的機會是女異性戀者的 2.45 倍。Evans, Scally, Wellard, & Wilson (2007)，其他性病如庖疹、淋病和梅毒也更多。Ernst & Houts (1984)

C. 濫交

Goode & Troiden (1980) 調查同性戀者的性伴侶數目：35%-少於 100；42% -100-499；23%-多於 500；一人-大於一萬。對比 National Opinion Research Center (NORC):異性戀者自 18 歲有的性伴侶平均是 7.2，在一年內則只是 1.2。Smith(1991)

比較有愛滋病的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的性伴侶總數（中位數），前者是 1,160，後者是 41。(Guinan, 1984) Bailey (1999) 說：「這些研究包含了有關同性戀與心理病態的關連的最好出版數據。」(p.883)他說：「同性戀代表由正常發展的偏離，它且與其他可能導致精神病的偏差有關連。同性戀者中有更多心理病態，是與性傾向相關的生活方式的結果…例如與男同性戀者相關的行為風險因素……這包括肛交和濫交。」(p.884)

9. 同性戀者是否必然要支持同性戀運動？

如果你跟其他大多數相同性別的人有一點點不同，你會怎樣做？假設你被同性吸引？如果現實的你是如此請問你會如何處理你的日常生活？

要永遠持續在一個同性吸引的階段，幻想有關相同性別的人，而不會在某天轉向同性戀活動，真的很難。然而，即使在那些極度傾向之中，有部份對其同性戀傾向採取了一些非常獨特的反應。

以加拿大安大略的約翰麥加拿 (John McKellar) 為例，他參加同性戀頻度為一般。他漸漸關注有關將同性戀強加在社會上，他認為這方向是錯的。加拿大的奇幻樂園，一個類似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主題公園，經過幾年的經營，決定推出一年一度的同性戀日。這似乎很簡單。這天將是一個同性戀者可以結集，自由地手拖手在主題公園鼓勵的旗幟下親密示愛。它的第一年順利舉行。

但是，約翰麥加拿，當時在 2007 年仍然參與男同性戀活動，成立一個組織名叫「同性戀者反對極端驕傲主義」並在第二年舉行時打壓該項目，從此再沒有舉行了。約翰認為主流社會沒有必要被同性戀淹沒和被迫接受同性戀與異性戀具同等社會效益的論述。約翰，自己作為男同性戀者，選擇不認同在社會中積極推動同性戀。

前女同性戀者沙琳葛雲 (Charlene Cothran)的經驗。她寫道：

「在我過去 29 年的生命中，我一直是一位對男女同性戀議題進取地，富有創造性和戰略性的支持者。我已經舉辦和參加了無數的遊行和各種遊說工作爭取平等對待男同性戀者和女同性戀者。我一直跟進有關的議題和對一些進行我認為使我最激動的工作的組織作財政捐助。作為一本有十三年歷史，目標是黑人同性戀者的期刊的出版商，我有機會公開向數以千計的人發言，影響藏在衣帽間的人走出來，為自己站起來，這對非洲裔美國人社群中是特別困難的。

但現在，我必須再一次走出衣帽間。我最近經歷改變的力量充滿我，當我完全降服在耶穌基督的教義下。作為一個信奉上帝話語的人，我完全接受，並一直知道，同性關係不是上帝在我們身上的心意。」

您可以瀏覽沙琳葛雲 (Charlene Cothran) 網站，並閱讀她的故事：
www.venusmagazine.org/Coming%20Home.html

沙琳葛雲出版維納斯雜誌 (Venus Magazine) 為黑人男女同性戀者發聲。維納斯雜誌曾兩次獲優秀文學獎，銷售量已上升到每期 38,000 份。

僅僅因為某人有同性戀的經驗並不意味著他們支持或留在裏面。查看一下前男女同性戀者所作的見證，閱讀一下甚至有 20 多年的同性戀經驗的人如何能夠離開這種生活模式，您會知道得更多。

10. 同性戀行為是否不道德呢？(同性戀行為的倫理思考)

以往一向認為同性戀是不道德的，但近年一些受自由主義影響的學者又覺得同性戀行為並沒有道德問題，究竟他們各自的理據是什麼呢？

A. 反對者的立場

西方很多傳統的大哲學家，例如柏拉圖、康德等，以及主流的基督教和天主教都認為同性戀行為是罪、是不道德的，他們認為同性戀行為是一種逆性的行為，即違反自然、違反人本性的行為。

而中國傳統儒家思想一向重視陰陽調和的婚姻觀念，故不贊成同性戀。而佛教就認為，一切夫婦關係之外的邪淫都是罪；即視一切男女夫妻之外的性行為都是不道德的。(釋聖嚴《戒律學綱要》)

然而，近來有學者對這些哲學家、基督教和天主教的觀點提出反駁。他們反駁究竟甚麼是「自然」呢？為甚麼同性性行為是不自然呢？有人用右手寫字，有人用左手寫字，左手寫字又是不是違反自然呢？

B. 支持者的立場

按現時自由主義的理論，一切行為只要是「雙方同意」而又沒有「傷害他人」，基本上就沒有道德問題。所以他們認為雙方同意下的同性性行為是沒有道德問題的，甚至是一種偉大愛情的表現。

但自由主義的觀點同樣受到批判。反駁的論點是質疑是否一切行為，只要「雙方同意」和「不傷害他人」，就沒有道德問題呢？按此推理，只要雙方同意，成年人的亂倫、濫交、甚至人獸交等行為豈不是也沒有道德問題？

基本上雙方的爭論點在於：

- 什麼是「自然人性」呢？
- 「雙方同意」又「不傷害他人」是否就是道德呢？

你的看法又怎樣呢？

其實手與性器官並不可相提並論，手很明顯是可以做出多種姿勢，發揮多種輔助功能；但性器官可發揮的功能卻十分有限。相信每一位醫生或生物學家都會認為最適合的性行為方式是陰莖插入陰道，而不是肛門。而且，當認真研究男女性器官的構造時，得到的結論是男女相交才是最自然的配對。

但同性戀者也是社會的一份子。所以，縱使我們未必同意他們的行為，仍要尊重他們作為一個人，應享有一般人基本的權利（如：言論自由、接受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等），亦反對對同性戀者不合理的對待。但由於很多研究顯示同性戀的行為及生活方式在健康及倫理道德方面有不少問題，所以我們不應支持或鼓勵同學參與，以保障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

11. 我可以是基督徒同性戀者嗎？

有關同性戀的最重要經文就是（羅 1:24-27）

所以 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 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因此 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 羅 1:20 說明神創世的秩序是明明可知的，男女才是必然的配對（創 2:18-24）。
- 只是有同性戀行為的人往往是被情慾所支配了，行神所不悅的事。新舊約一貫視同性戀行為為罪（參利 18:22; 20:13），其本質是違犯神創造的秩序，違反自然及人性。

同志釋經（支持同性戀的釋經）：

保羅此處所指的是那時代流行的豢養變童，指男人對小童的雞姦，並非成人之間同意下的同性戀行為。變童是可羞恥的行為，因為那是權力不平衡的行為，連現今同性戀者也都反對。

反駁：

保羅已表明反對同性戀的原因是違反神創造人的原意，理據並非權力不平衡。另外，不少早期希臘羅馬的文獻顯示當時社會也同樣反對成年人之間的同性戀行為。

同志釋經：

保羅在這裡定罪的，是指那些明明本身是異性戀傾向的，卻做出同性戀行為的人，因為這是違反其本性（性傾向）而行的。

反駁：

如果此理成立的話，那其他聖經反對的性行為又是否可以按以上邏輯推理，自認有那些性傾向而合理化呢？保羅指那些人「慾火攻心、彼此貪戀」，其實就是指雙方被對方吸引，雙方同意下，被情慾牽引而作的同性性行為，這是保羅同樣反對的。其實保羅所指是違反上帝創造「性」的目的(v.20)，而不是指違反個人本身的性傾向。

12. 同性戀是罪嗎？

性傾向或同性吸引，對於大部份同性戀者而言，是一個人成長中自然的發現，並不是因為個人的選擇而形成。因此，同性戀傾向本身不算是罪，正如異性戀傾向不是罪一樣。如何回應這性傾向才是個人的選擇，人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無論是同性戀者或異性戀者，在神眼中都是罪人，大家都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必須靠神的恩典稱義(羅三 24 - 26)。大家都有機會面對情慾試探，當異性戀者被眼目的情慾控制，動起淫念時，已是心裡已經犯了姦淫(太五 27 - 28)。同樣地，有同性戀傾向的人若不能控制自己的心思意念，以致陷入同性戀情，甚至發生肉體關係，便是作了不義的事(林前六 9)。神不喜悅一切淫亂的事情(林前六 9)，信徒的召

命本是要分別為聖，遠避淫行(帖前四 3-8)。

雖然聖經視同性戀行為為罪，但聖經亦提醒我們基督是愛每一位的，包括每一位同性戀者，甚至在我們每一位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羅 5:8) 成為信徒愛心的榜樣，不單要按著真理愛世上每個人，耶穌甚至要求信徒要「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太 5:43-44)。

面對同性戀者，我們應於持守真理下，以忍耐去聆聽、關懷及對待，以愛心引導他們歸向神的赦罪及恩典中。

同性戀者亦可藉著禱告，尋求神的幫助，靠著神的恩典，勝過同性性慾的轄制，追求過聖潔的生活。甚至有同性戀者藉著禱告及信徒的協助，成功改變了性傾向，現在已有不少過來人分享他們改變的故事。

III) 轉化篇

1. 性傾向可以改變嗎？

近來，有不少研究報告都指出，性傾向並非在生命初期就被注定而無法改變¹⁹，是說，性傾向是可以改變的。其中，美國國家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以兩年時間研究了 860 個決心改變同性戀傾向的人士，發現他們大都能成功改變了性傾向。

部份激進的同志團體堅稱同性戀是不可改變的。其實背後的原因是：若同性戀可以改變，就抵觸了他們基本的前提，即同性戀是天生的，是健康及自然的傾向。這些同志團體亦會用激烈的方法去攻擊協助同性戀改變的團體及人士。

另外，Douglas Haldeman 於 1994 年撰文批評過去一些改變性傾向的調查報告都是「充滿異性戀的偏見」、
「有恐同症」，他批評大致如下：²⁰

- i. 他知道一些軼聞，有些聲稱已改變的人士並非真正改變。
- ii. 過去這些調查的方法並不嚴謹，故並不可靠。
- iii. 就算真是有改變，改變亦只是發生於雙性戀者。
- iv. 部份聲稱已改變的人士之後仍然有同性性吸引，故並非真正改變。

但 Haldeman 的論據有以下問題：

- i. 所謂軼聞，其可靠性亦是很低；就算那些軼聞是真，有部份人士並非真的改變，亦不可以否定其他真正已改變的事實。
- ii. 的確，部份 1950-70 年代的調查方法嚴謹度並不足夠，但亦不能完全否定那些已真正改變的人士的證據。而且近年已有不少很嚴謹的調查支持性傾向是可以改變的。
- iii. 其實 Haldeman 認為改變只可以發生於雙性戀者是出於他堅信「同性戀是無法改變的」，並沒有實質的證據支持。
- iv. 首先，有許多可靠的研究顯示不少（但不是全部）同性戀者的性傾向是可能獲得持續一生的改變。的確，部份人士之後仍會經驗某程度的同性性吸引，甚至有部份會重返同性戀的生活，但並不因此否定改變性傾向輔導的果效，正如不少經戒酒、戒毒輔導後仍會被酒或毒品所吸引，有部份甚至重返酗酒及吸毒的生活，但並不因此否定這些輔導的果效。其實很多人誤解了性傾向改變就好像開關擊般，非成功就是失敗，但事實上性傾向的改變是一個過程，是程度上漸漸的改變，由強烈的同性性吸引，漸漸減輕性吸引的程度，有些甚至完全消除，以及漸發展出異性性吸引。每人改變的程度雖然不同，但不同程度的改變仍然是改變。

1999 年 11 月美國精神病學會、美國心理學會等組織印制了一本小冊子，指責改變性傾向的事工會引起罪惡感及焦慮，而其改變的可能性又少，或是沒有。

隨後，於美國精神病學會會員中，有數位精神醫學博士聯署了一封信反對美國精神病學會的結論，²¹ 當中指出：

¹⁹ E. D. Eckert, T. J. Bouchard, J. Bohlen & L. L. Heston, "Homosexuality in monozygotic twins reared apart,"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8 (1986): 421-425

²⁰ Douglas C. Haldeman, "The Practice and Ethics of Sexual Orientation Conversion Therap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2 (1994): 221-227

²¹ 莫頓·史強曼：《與同性戀——尋找中間地帶》，（香港：道聲出版社，2004），頁 86-88。

- i. 委員會認為改變性傾向治療是無效的不只是錯誤的結論，而且是一種誤導，因為有許多支持治療效果的精神分析報告。
- ii. 指這類治療「具傷害性」的聲明完全錯誤，若個人沒有得到適當幫助、諮商，而違反自願下作同性戀者，這對他來說是「具傷害性」的。
- iii. 委員會針對改變性傾向治療所作的負面宣告等於剝奪了精神科醫生執業的自由，此自由是受美國憲法所保障的。

他們在信中亦舉了一個比較嚴謹及大型的調查，Houston MacIntosh 於 1994 年一項調查指出，有 285 位精神分析師報告他們分析過 1215 位同性戀者，報告顯示有 23% 從同性戀變成異性戀，另有 84% 的人士獲得明顯的改變。²²

另外，一些美國精神病學會、美國心理學會以及其他心理學會前任主席亦批評美國心理學會太受政治正確影響，其中 1985 年美國心理學會主席 Robert Perloff 就批評美國心理學會一面倒的政治主張：

- i. 現在有關的資料尚未全面
- ii. 若當事人真的想改變，應先尊重及聆聽當事人的意願
- iii. 學會的主張會阻礙有關的研究²³

之後，美國心理學會的主席及行政院長亦澄清他們的立場：個人的意願應得到尊重，若個人滿意於自己同性戀的情況，治療員的角色不是去遊說他改變；但對於那些想改變性傾向的同性戀者，這亦是可接受的選擇，治療員可提供協助。²⁴

而 Warren Throckmorton 於 1998 年於 *The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發表文章，文章綜合回顧了過去 83 份有關性傾向改變治療比較優秀的研究報告，他總結道：「協助希望改變自己性亢奮模式之有同性戀傾向的人士的努力是有效的。這些治療可以合乎倫理的方式進行，對於有這方面要求協助的人士應該要提供有關協助」²⁵。

另外，最為觸目的是 Robert Spitzer(2001) 的調查研究。他是美國精神病學會(APA)的前任主席，他以往一向認為性傾向是不可改變的，但他研究了二百位曾參與同性戀輔導的人士後，發現他們接受輔導後，性傾向有顯著的改變——同性對他們的吸引力大大減少，很多人發展出「良好的異性戀功能」(Good Heterosexual Functioning)。甚至表示接受輔導後，沮喪及抑鬱的程度顯著降低了。²⁶

事實上，一名資深精神科醫生於過去三年就親自認識了十多位於性傾向方面經歷不同程度改變的人士，有少部份人甚至已婚，現在亦正很積極協助希望改變性傾向的同性戀者。當然，性傾向的改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亦不是每位都能成功改變，根據心理治療師 Joseph Nicolosi，他以往曾輔導過五百位以上的同性戀者，他說改變性傾向輔導的成功率，與其他「任何形式的心理治療成功率一樣：三分一成功，三分一有改進，三分一不成功」。²⁷而其中關鍵因素是，必須要有很強的決心，加上耐性。另外，大部份成功改變的人士亦指出宗教信仰對他們的支持是對他們改變的重要影響。而且當事人若是被家人強迫去接受有關輔導是不會有任何果效的，改變的動力必須出於當事人自己的意願。一些專業輔導同性戀者的心理治療師表示，一般性傾向改變的過程都需要三至五年恆常的輔導。

²² Houston Macintosh, "Attitude and Experience of Psychoanalyst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analytic Association* 42, no. 4 (1994): 1183-1207

²³ Linda Ames Nicolosi, *Former APA President Condemns APA for Barring Research* (2004). <http://www.narth.com/docs/barring.html>

²⁴ Some Clarifications about the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s Resolution on Reparative Therapy (2004). <http://www.narth.com/docs/clarifications.html>

²⁵ Warren Throckmorton, "Attempts to modify sexual orientation: A review of outcome literature and ethical issues," *The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vol. 20 (1998): 283-304

²⁶ 有關這項研究調查可參 Research Summary: Robert L. Spitzer, 200 Subjects Who Claim to Have Changed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from Homosexual to Heterosexual. <http://www.newdirection.ca/research/spitzer.htm>

²⁷ 莫頓·史強曼：《教會與同性戀——尋找中間地帶》，(香港：道聲出版社，2004)，頁 92

2. 為何他／她們要改變性傾向呢？

Robert Spitzer 博士(2001)提到同性戀者希望改變性傾向背後有不同的原因，其中包括：

- 81%感到同性戀的生活並不能夠真正使他們得到情感上的滿足；
- 79%覺得同性戀生活與自己的價值觀或宗教信仰有衝突；
- 67%男士及 35%女士希望可以結婚或維持現有婚姻（指異性婚姻）。

性傾向可以改變的事實肯定了後天因素是可以影響一個人的性傾向。

3. 同性戀傾向能改變嗎？

(此部份所提及的參考資料詳見 Phelan, Whitehead, & Sutton, 2009)。

性傾向的流動性

Whitehead & Whitehead (2007) 最新的概覽：性傾向有流動性，約一半男同性戀者曾是雙性戀或異性戀，亦有約一半由男同性戀者變為雙性戀或異性戀(p. 3)。

女同性戀者中有 70%第一次性行為是與男人進行的(Paczensky, 1984, cited in Warczok, 1988)

43%男同性戀者曾多過一次與女人性交(Dannecker & Reiche, 1974, cited in Warczok, 1988)

一半女同性戀者在中年前是異性戀(Tanner 1978, cited in Whitehead & Whitehead, 2007)

一個男異性戀者被兩個男人侵犯後改變了性傾向(Goyer & Eddleman, 1984, p.578)

改變性傾向的治療已有 125 年歷史

Nicolosi et al. (2000b) 研究了曾接受治療的 689 個男同性戀者和 193 個女同性戀者：34.3%轉變為異性戀（完全或接近完全）；67%以前是（完全或接近完全）同性戀，現在只餘下 12.8%。那些改變了的人且經歷心理和人際狀況的改善。35.1%未能成功改變，但大多感到他們的情緒比前更健全。

Byrd et al. (2008) 為以上研究作跟進調查，發覺他們主要希望在這幾方面有醫治：感情需要的缺乏，家庭和社交關係的缺乏，和被侵犯的影響。

Spitzer (2003)

研究 200 個同性戀者（143 男和 57 女），他們曾接受治療。他用 Sexual Attraction Scale (SAS) 和 Sexual Orientation Self-Identity Scale 作量度：整體而言，男女都由相當高同性戀的領域轉到相當高異性戀的領域。治療前，沒有人說是完全異性戀，46%男和 42%女說是完全同性戀。治療後，17%男和 54%女說是完全異性戀。

Spitzer 說：「就算那些沒有經歷那麼實質改變的人，也說治療在好些方面都是非常有益的。性傾向改變應被視為複雜和連續性[的過程]……這研究提供證據支持一些男和女同性戀者是能夠改變他們性傾向的核心特性的。」(p.415)

很多同性戀活躍分子攻擊 Spitzer，但他們往往用過高和不切實際的標準，若用同樣標準衡量支持同性戀的資料或研究，也同樣不合格。(Schumm, 2008) 雙重標準！

Hershberger 是有名的親同統計學家，他用 Guttman analysis 的方法檢視 Spitzer 的數據，卻得出這結論：「在 Spitzer 的研究中，我們看到同性戀行為、同性戀的自我認同和幻想的改變呈現有秩序、有規律的圖畫，這是強的證據支持修補治療(reparative therapy)能幫助個體的性傾向由同性戀轉為異性戀。那現在是那些懷疑修補治療的人需要提供同樣強的證據了，以我看來，他們還未做到。」(Hershberger, 2006, p.440)

Shidlo & Schroeder, 2002 原意是要證明同性戀治療是有害的，但他們找到的樣本中成功改變性傾向的也有 4%，以上三個最新的研究加起來，性傾向改變的成功比率平均仍有 31%。

Karten (2006)：研究 117 個男同性戀者，用修改的 Kinsey Scale 量度，1=完全異性戀，7=完全同性戀。治療前，平均分=4.81，之後是 2.57。治療帶來心理健康：100%自尊心提昇，99.1%社交功能改善，92.3%較少抑鬱，72.6%減少自我傷害行為，58.9%減低自殺意願和企圖，35.9%減少濫用酒精和藥物。

Cummings (2007) 曾是 APA 主席，在 Kaiser-Permanence Health Organization 作精神健康部主管，在 1960-1980 期間，曾幫助 2,000 個同性戀者，他的員工另外見了 16,000 個。他們沒主動要求同性戀者改變性傾向，但有些會主動要求。結果是：67%有滿意成果，10,000 個有更穩定、快樂和健康的異性戀關係，另外 2,400 個成功改變性傾向。另外三分之一不能成功改變，但伴隨的大多是濫交、不快樂和容易上癮等問題。

Jones & Yarhouse (2007) 的 Prospective & Longitudinal Study，方法論嚴謹，主要研究用宗教信仰改變性傾向的努力。98 個人，受治療少於三年，然後一年後和再一年半後重新評估狀況。77 個人完成。結果如下：15%有清楚改變；23%不再受性傾向控制，能保持貞潔；29%有改進，但仍在過程中；15%沒明顯改變；4%感到混亂；8%放棄治療，擁抱同性戀身分。他們說：「我們已提供證據，透過參與美國出埃及協會的事工，同性戀性傾向的改變是可能的。……我們也找不到甚麼證據支持參與出埃及協會的改變過程是有害的。」(p.387)以上的研究都是 2000 年後做的，作者接著綜合了各種治療同性戀的方法，如心理分析、行為治療、RET、小組治療、催眠治療、藥物、宗教等，發覺大量研究指出性傾向改變亦是可能的，平均成功率有三分之一以上。

更有好幾個案例，性傾向在沒有干預的情況下自動改變。(Wolpe, 1969; Fluker, 1976; Shechter, 1992; Michael, Gagnon, Laumann, & Kolata, 1994)

個人見證或故事也有很多 Goldberg, 2008; Strong, 1994; Davies & Rentzel (1993) 綜合各種研究的 meta-analysis。Clippinger (1974)：40%有重大改變。E. C. James (1978)：35%改變；37%改進；37%沒改進。Jones & Yarhouse(2000)：33%最少有些改變。

4. 為何一些同性戀者如此強調他們的性傾向是天生的呢？

- i. 個人的性別身份於出生後一歲半到三歲期間逐漸形成，而性別身份往往對一個人的性傾向有很大影響，同性戀者可能不意識到這段時間與父母關係對他們性傾向的影響。
- ii. 一方面他們都是經過掙扎才決定接受自己同性戀者的身份，而接受這身份使他們感到釋放，不須再為到這些痛苦掙扎。
- iii. 「天生」使他們覺得同性戀的責任不在他。他們認為「天生」即是自然的，是他們的本性，所以亦毋須改變。

5. 有些聲稱自己是同性戀的人，會否並非真是同性戀呢？（假性同性戀）

有些人本身並非真是有同性戀傾向，他們一些同性戀行為也只是自己選擇的和暫時性的。以下一些因素都可能導致出現假性同性戀：

- i. 在充滿同性而缺乏異性的環境，例如：監獄、軍隊、男校或女校等。
- ii. 渴望有人「錫」，渴望得到情感依附，這於女性圈子特別顯著。
- iv. 有些少女，因覺得自己的外表身材並不十分吸引，而她們可能嘗試以 TomBoy 的形象，用另一種性別身份去吸引其他女同學的注意。
- v. 有些少女，由於比較活躍好動，運動傑出，於女校中受到不少同學歡迎，甚至主動去向她獻殷勤，以致對自己的性取向產生混淆，成了暫時的女同性戀者。
- vi. 有些少年人可能出於反叛，或貪新鮮的心態，再加上社會風氣對同性戀行為的態度越來越開放，助長了少年人去嘗試。

雖說這些人本身並非真的有同性戀傾向，但這些人若持續進行同性戀行為，慢慢成了習慣，他們亦會成為真正的同性戀者。

6. 治療同性戀有害嗎？

(此部份所提及的參考資料詳見 Phelan, Whitehead, & Sutton, 2009)。

A. 一些對同性戀治療的攻擊：

傷害的個案 (Duberman, 1991, 2001; Ford, 2001; Moor, 2001)

Beckstead (2001)：性傾向改變的希望可能變為失望，產生痛苦。但這是他個人意見，不是基於研究。

Drescher (2001)：治療加深同性戀的污名，反映保守宗教意識型態的宰制。

Shidlo & Schroeder (2002)原意是要證明同性戀治療是有害的，這研究經常被引用，但作者自己承認他們的樣本並沒有代表性，所以「這文章的數據並不能告訴我們改變治療(conversion therapy)中失敗、成功、傷害、幫助或有違倫理守則的事件數目有多少，有多普遍。」(p.250)他們自己猜測治療會增加自殺率，但分析他們自己的數據，發覺長期的自殺傾向在治療後減少了一半。(Whitehead, 2008)

Haldeman (1994) 猜想治療會加劇恐同症，但從社會層面看，這幾十年的同性戀治療繼續下，社會對同性戀的寬容只有不斷增加，不見得有甚麼影響。就算作者自己也承認：「這不是建議所有改變治療都是有害的，也不是說精神健康的專業要嘗試制止治療。」(p.128) 對參與治療的同性戀者而言，已有研究指出治療過程基本上是對他們有益而不是有害的。

Nicolosi et al. (2000b) 研究了曾接受治療的 882 同性戀者，給他們一個有七十種負面後果的清單，只有 7.1%選了三項或以上。Jones & Yarhouse (2007) 的也有同樣結果。

B. 同性戀治療的合法性：

不應否定求助人的自決權，不應如同運所提議的禁止同性戀治療。這更符合 APA 的倫理守則。

有沒有科學證據支持肯定同性戀身分的治療(gay-affirmative therapy)是有益無害的呢？

自我感到不安的性傾向(ego-dystonic sexual orientation)仍然是 DSM-IV 中的性錯亂。

當然，並沒有百分百成功的治療，但其他心理問題的治療往往也不能百分百成功，如自我形象低落、酗酒、飲食失調症，治療失敗或問題復發的情況都很普遍。若用這理由禁止同性戀治療，那差不多所有心理治療都要同樣禁止了！

總結而言，並沒有科學證據支持改變治療是傾向產生害處的，若有個別案例也是不出為奇，因為有研究顯示，心理治療一般而言都會對一些人產生傷害 Lambert & Ogles (2004) 。

何況治療本就有因人而異的情況，打個比方，假如一種藥物能治愈 1% 癌症病人，但 99% 吃後卻會短期嘔吐，難道就可因此禁止這種藥物？以心理分析為例，把抑鬱病人內心的問題暴露出來，短期可能使他們更抑鬱。要戒毒和戒酒的人都先要經歷一個痛苦期。

我們有理由相信若禁止為要求治療的同性戀者提供服務，那可能帶來更大傷害，甚或引起集體訴訟。因為很多尋求改變的同性戀者就是害怕持續他們的生活方式會帶來身體傷害（如愛滋病），當他們感到生命受威脅，治療師卻拒絕幫助，這樣反而是有違倫理守則。

特別是一些有宗教信仰的同性戀者，若拒絕他們的要求，其實是否定他們宗教自由——他們有權建基信仰界定自己的身分，並因此希望不受同性戀性傾向操控。

就算有些同性戀治療產生傷害的個案，也不可推論到這要一律禁止，因為治療同性戀也有很多方式，某種形式的治療有害，不代表其他形式也一樣有害。這方面要做更仔細的研究。

IV) 關懷篇

1. 怎樣分辨青少年是否同性戀？

我們首先要分辨「同性戀傾向」(即對同性間的性與愛方面有一種持續的吸引和渴求)，以及「同性戀行為」兩者。前者如受到同性的吸引時，並不一定會認同和做出同性性行為；正如有學者認為一般男人都有性濫交傾向，但很多男人並不會選擇去濫交。另一方面，曾有同性戀行為的人本身亦不一定有同性戀的傾向，有些可能因著貪新鮮、刺激，才會發生同性戀行為。

有些情況是，一些人的同性戀傾向或行為只是暫時性的，並沒有明顯的持續性。某些因素例如身處在充滿同性而缺乏異性的環境，但身在其中時又卻渴望得到情感上的依附，這也可能會導致出現「假性同性戀」。監獄、軍隊、男校或女校便是一些較普遍的環境。

但若果同時擁有持續性的同性戀傾向和同性戀行為，他們是同性戀者的可能性會較高。但這個身份的確定仍須交由專業人士去處理為佳。

2. 那些跡象顯示青少年可能正為性別問題掙扎？

摘自"愛中轉化"《An Ounce of Prevention》，22 至 23 頁

下列中沒有單一必然明確的跡象表明同性戀傾向。但是，如果其中一些是很明顯的，年輕人可能正在為性別問題苦苦掙扎。

- i. 一個敏感的孩子因為被朋輩或家人嘲弄或貶低而被強迫有不同的感受
- ii. 一個小男孩在青春期之前長期只與女孩而不是男孩玩耍
- iii. 男孩作出女性化的行為/表現，或極端粗野的行為；女孩作出男性化型格和女同性戀式的男性姿態（不要與單純是運動型混淆）
- iv. 在合併後的家庭或寄養家庭中，在兄弟姐妹，表親，親戚或特殊的鄰居之間發展一種異常親密的友誼，是強迫性的，秘密性的，或不可分割的
- v. 被同性別的家長極度拒絕
- vi. 無父親的家庭或缺乏與父親作感情上溝通
- vii. 主導性強的母親
- viii. 排行最後的兒子
- ix. 年輕女孩與年長得多的女性建立"最好朋友"的關係，排除其他同年齡的女孩
- x. 在挖苦，冷嘲熱諷或退縮中常存憤怒
- xi. 體弱、畸形、失聰，或因其他原因成為"被棄"者；外貌不為社會所接受；"緩慢"
- xii. 自評："我一定是同性戀"或"我估計我是雙性戀者"
- xiii. 獨來獨往，純粹關注自我
- xiv. 男孩可能避免打架/身體接觸性的爭吵

3. 教師/社工如何幫助有同性戀困惑的學生？

青少年在青春期，身體荷爾蒙分泌急速變化，對自己的性別角色及性屬身份可能會感到疑惑，有些少年人甚至會懷疑自己是否同性戀，他們可能感到很仰慕一些比較成熟的同性長輩或因同性好友與其他人關係密切而妒嫉，有些可能因同學的取笑而情緒大受困擾。教師及社工遇到有這方面困惑的學生時，可考慮以下方法幫助他們：

- i. 鼓勵同學表達他們的困擾
- ii. 用心聆聽他們的心聲(包括表面及深層的問題)

- iii. 運用同理心表達關心及接納，建立互信關係
- iv. 瞭解他們的經驗及感受
- v. 分析、評估及判斷問題種類(如屬家人關係、交友、情緒……)
- vi. 共同探討解決方法(如可多參與一些自我認識及訓練人際技巧的社交活動)
- vii. 鼓勵他們毋須急於確立他們的性傾向
- viii. 繼續陪伴他們成長及給予支持
- ix. 如有需要，可轉介他們到一些專業社工機構
- x. 如屬校園欺凌，短期可交輔導組老師跟進，長遠可探討如何於校內推動尊重及欣賞文化，建立全人關愛校園，不單單是同性戀，亦包括不同種族、宗教及家庭背景的同學

有些時候，你的朋友可能不接受你的幫助。可能是時間不吻合或者他並不覺得自己有這需要停止他的同性戀性行為。強迫他未必可以幫助你的朋友或你們之間的友誼，持續的關心及支持更加重要。

4. 如果在教會或身邊有朋友是同性戀者，應怎樣面對？ (若你自己有同性戀的掙扎亦可參考以下的建議)

- i. 首先不須要有太大的反應，若反應太大可能令對方感到自己已被拒絕。應將他當作一般人看待，表達對他個人的接納，建立信任的關係。
- iii. 須要先聆聽對方的說話及感受，不要太快論斷、標籤了對方；先了解對方只是單有同性戀心理傾向的掙扎，或甚至已有了同性戀的關係及行為，讓他知道有同性戀傾向的人並不一定要有同性戀行為、成為同性戀者。了解對方怎樣看信仰，怎樣看聖經與同性戀的看法。
- iii. 接納並不等於認同，須小心將「人」和「事」分開，接納的意思是接納那個「人」，並非指要認同、肯定他的一切行為。
- iv. 須了解教會對同性戀的立場，甚至向對方講解聖經及教會對同性戀的立場及看法，反駁同志神學的謬誤。可以介紹及提供一些有關資料、書籍、錄音帶或錄影帶等，讓對方更深入認識這課題，進一步了解自己的境況。
- iv. 若對方是少年人的話，一般少年人都會喜歡與同性朋友在一起，個別人士在青少年期有一些性傾向的困惑是正常的。
- vi. 應提醒少年人不要太早為自己定型，因性傾向可能會因時間和成長而改變。
- vii. 鼓勵對方多了解自己，與他一起了解自己是否真的有同性戀傾向，了解自己為甚麼有這些感覺。這會否出於他對同性戀的誤解？幫助他們了解自己於甚麼的情況下最容易受到同性戀／色情的試探？如何避免？他成長的背景如何？他童年時與父母、同儕的關係又如何？他昔日是否有一些不如意的經歷？其實他真正在尋找的是甚麼呢？(於這方面的探索其實並不容易，可以鼓勵對方尋找一些專業輔導員或專業社工機構協助。)
- viii. 另外可與他設身處地去討論一下同性戀的生活方式所帶來的後果(包括短期及長期性的)，鼓勵他謹慎考慮。其實如果他不想成為同性戀者，他可以選擇尋求專業協助，做他想做的人，已有不少人作了抉擇而且有改變。
- ix. 鼓勵對方尋找數位為他守望的人。單單專業輔導並不足夠，他們很需要一個接納及支持的群體，鼓勵他們找一些成熟、可信任的朋友分享自己的掙扎，最理想可找到三、四位弟兄姊妹／朋友彼此支持、守望及祈禱，這可幫助他們避免於試探中跌倒，亦有助了解自己。可多主動關心他們的心情、近況，但亦要避免讓對方的情感過度依附在單單一、兩位人士身上。

- x. 很多時候，有同性戀掙扎的人於自信心和人際關係方面都會比較弱，宜鼓勵他多參與一些健康的活動，擴闊生活的圈子。其實他很需要朋友，尤其是同性朋友或兄／姊長輩的支持和接納；與他們多建立非性愛的、健康的同性友誼，對有同性戀傾向掙扎的他有極大幫助，一些不離不棄的同性友誼，對他們是有莫大幫助的。
- xi. 有需要時可與教會傳道人聯絡及商討。

5. 父母如何面對兒女的同性戀傾向和行爲？

A. 先處理自己的情緒和行爲反應

父母可以找一個不會被騷擾的地方，安靜下來，分辨一下內心的複雜感受。不要抗拒或壓抑這些感受，容讓它們抒發出來。麻木的感受其實是幫助你慢慢消化這震撼的消息，不要懼怕內心的悲哀，讓它哭出來，壓抑只會令你更大的忐忑不安。不要覺得絕望，因為同性戀的成因，我個人認為後天的因素比先天的因素更重要，近期的同性戀研究顯示同性戀的傾向是可以改變的（附錄一）。父母要嘗試克制自己的怒氣，無論你的怒氣是指向自己、配偶、兒女或是其他人士，因同性戀的後天成因因人而異，非常複雜，不應妄下定論，錯怪自己或別人。這不是尋找罪魁禍首的時刻，而是一個考驗家人之關係的時刻，在危機當中可能潛伏著一個轉機。

若父母不知所措，應先找一些資源（附錄二），認識同性戀多一點，以便除去自己對同性戀的一些誤解，正確的知識往往是解決問題的先決條件。

B. 父母應處理彼此之間的關係

按臨床個案分析，同性戀者的父母的關係，通常是不愉快，甚至是惡劣的，父母之間的婚姻關係出問題，亦是同性戀的一個重要後天成因，因此當父母發現兒女是同性戀者，原本惡劣的關係可能變得更糟，就算父母已經分開，內心對對方的怨恨也未必減少，但父母是否同心，是幫助兒女的重要關鍵。有一對父母，因發現兒子有同性戀傾向，而積極改善夫婦的關係，減少彼此的爭執，父親更願花多些時間關心兒子，明白兒子內心的掙扎，兒子因父母關係改善而沒有那麼懼怕與父母相處，他也因著父親的主動關懷而明白和體諒父親的處境，更進一步原諒和接納父親較柔弱的性格。

面對兒女是同性戀者的事實，父母應先了解彼此的感受，繼而定出幫助兒女的步驟。單靠自己的能力未必能改善彼此的關係，父母可能要借助專業輔導的幫助。

C. 幫助兒女

性傾向不是一朝一夕形成的，形成之後，被同性在性慾上，外表及情感上的吸引，已變成一種不需經過思考的自然反應。自然的反應卻不代表是天生的，早期的家庭環境因素及成長的某些經歷足以影響性傾向的發展，如何回應同性的吸引才是同性戀者自己所作的選擇。雖然性傾向是可以改變的，父母卻要謹記，強逼或責備不單不能夠幫助兒女改變，反而可能將兒女進一步推向同性戀的方向，所謂壓力愈大，反抗也愈大。

父母應先了解兒女在同性戀問題上是否有掙扎和困擾。不妨找一個合適的時間，坐下來與兒女談一談。我們曾經接觸過的同性戀者，大部分都經歷過家庭或人際關係上的創傷，性屬身份和自我形象的問題。聆聽兒女的心聲，是關顧的第一步。父母必須強調，父母縱然不認同兒女的同性戀行爲，對兒女的接納和愛卻永遠不變，就好像神雖然厭惡罪行，卻愛世上每一個罪人。

下一步是了解兒女同性戀的經歷及現階段的境況，例如是否在拍拖，曾否與同性發生性行為，進行性行為時有沒有預防措施，兒女是否懼怕染上性病或愛滋病和是否願意改變同性戀的性傾向等等。了解的過程切勿操之過急，要循序漸進，也可能要分幾次傾談。至於由誰來問，則視乎父母之中，誰與兒女的關係最好。傾談時父母應盡量克制自己的負面反應，以免阻礙兒女坦誠的分享。

若發現兒女曾與陌生或只是初相識的同性發生性行為，應嘗試與兒女討論這樣的行為引致性病的可能性，並一同制定一些防止這些性行為的措施。

同性戀的掙扎和困擾，是較複雜的心理問題，除了需要父母的關愛和體諒外，更需要個人的專業輔導幫助。無論兒女是否願意改變同性戀的性傾向，也可以鼓勵他/她們尋找專業輔導，使他/她對自己的問題和處境，有更深的認識。倘若兒女不願意尋找幫助，父母應尊重兒女的選擇，維持對兒女的關心，不可威脅或強逼兒女接受「改造」。

在幫助同性戀兒女的過程中，父母的同心，愛心忍耐和不離不棄的幫助，是不可缺少的。若兒女偏行己路，我盼望各位父母能效法聖經故事中浪子回頭比喻中的父親（路加福音十五章），一方面尊重兒子的決定，另一方面卻等待兒子的回轉，並樂意寬恕。父母同時應謹記，即使兒女願意改變性傾向，很多研究都指出，這將會是一個漫長的過程，需要同性戀者多年的努力和堅持，及同性的導師或輔導員持續的引導和幫助，或配合過來人的小組互助支持，才能成功。父母的愛心，必能感動、改變和醫治兒女的心。

6. 教牧如何牧養關懷在教會中掙扎的同性戀者？

1. Christ-Centred Caring 以基督為中心的關懷

耶穌在世時並沒有排斥任何人包括當時的稅吏及妓女，並常一起同桌食飯。這是因為世上每個人都需要關懷與輔導，所以我們要以主基督的心態，以全人的角度來關懷他們身、心、靈、人際關係和意志的需要。

2. Accurate Assessment and Empathy 準確的評估和同理心

對同性戀是不可太早下判斷，先入為主地定他們的罪，應準確地評估他們真正的需要，及提供機會讓他們改變。

3. Restoration and Reconciliation 心理重整和關係復和

同性戀者陷入困擾的處境是因為心靈上有某些缺欠，所以他們需要心理更新，及與神、別人和自己關係上的復和，學習接受自己。

4. Edification and Enrichment 心靈成長和關係進深

當關係得到醫治後，還需要繼續建立健康的生命，如中醫「固本培元」的方式來讓身體與心靈力量復甦。

5. Spiritual Formulation and Direction 屬靈塑造和導引

不止幫助同性戀者處理當下的問題，停止同性戀行為，還要提供屬靈的引導，讓他們產生生命內在的改變，培養正向的生活方式，拒絕舊有的習慣，培養更有深度的靈性。

教會是一個有信仰立場的群體，但教會的立場不只是反對同性戀行為，而是提倡一個健康婚姻與家庭的概念。教會應有一定的容納性和開放性來接納同性戀者，正因教會內有不同的罪人，但教會對同性戀的立場不應因此被影響或妥協。

7. 如何耐心聆聽同性戀者的心聲？

以下是部份同性戀者的心聲，部份內容撮錄自 Frank Worthen 的《Ministering to the Sexually Broken》：

- i. 不要以為教會中沒有在掙扎中的同性戀者，我們不敢表白是因為懼怕被責備、審判、拒絕、被停止事奉，甚至被趕出教會。
- ii. 我們一方面怕別人知道我們的秘密，另一方面又期待別人知道後仍然接納我們。
- iii. 請尊重我們，不要以同性戀話題作笑柄。
- iv. 我們需要別人更主動的關懷。
- v. 當我們表白時，希望你們不要覺得錯愕、難為情或驚怕
- vi. 我們極需要你們的支持，鼓勵和坦誠的分享，更希望與你們建立一種互信和健康的友誼。
- vii. 不要懼怕我們會戀慕你們，卻要幫助我們與同性的相交中持守健康的友誼界線。
- viii. 適當的觸摸是有效用的，對我們應該顯出像對其他人一樣的溫情。
- ix. 不要輕看我們的分享，要緊記作跟進關懷。
- x. 切勿期望我們能快速的成長或改變，因為改變性傾向是一個漫長的過程。
- xi. 不要常常催促我們拍拖或結婚，改變性傾向不一定以此為最終目標，產生異性吸引只是少數(約15%)的同性戀求助者能夠達到。同性吸引顯著減少和持守聖潔已經是成功改變的明証。
- xii. 不要期望我們的同性吸引會完全消失，請為我們能持續戰勝試探而代禱。
- xiii. 我們需要更多接觸家庭的愛和溫情，歡迎教會的夫婦們同心幫助我們，如邀請我們到家中吃飯相交，讓我們對異性婚姻重拾信心。
- xiv. 鼓勵我們研讀、默想聖經，助我們扎根在基督裏。
- xv. 容許我們事奉，肯定我們在基督身體裏的價值。
- xvi. 不要只關心我們性傾向的改變，要關顧我們整個人的更新成長，重建我們與神的關係。
- xvii. 我們需要生命師傅或同性的互助小組，定時的交代和守望能鞏固我們的改變。
- xviii. 教導信徒認識同性戀及如何關顧我們。
- xix. 請不要相信同性戀是天生，正常和不能改變：
若你相信同性戀是天生→你自然會質疑神是否在玩弄同性戀者。
若你相信同性戀是正常→你不會覺得需要關心我們。
若你相信同性戀是不能改變→你不會幫助我們改變或不會相信我們能夠成功改變。

V) 幫助及資源

1. 轉介輔導機構

可向下列專業機構尋求輔導服務：

- 新造的人協會 (8103 8010)
-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 (2870 1222)
-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3413 1556)
- 突破機構 (2377 8511)
-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2783 3360)
- 以利亞使團(祈禱服侍) (2658 5858)

2. 本社網上資源推介

明光社網頁 <http://www.truth-light.org.hk> 內有大量有關同性戀、性文化的文章可供參考，特別推介以下三篇：

- 同性戀是甚麼？
- 究竟我是不是女同性戀呢？
- 究竟我是不是男同性戀呢？

另有一位華人同性戀者改變的故事《愛的尋覓》，及一位台灣前同性戀運動活躍份子性傾向改變的經歷《靈魂新事》，有助想進深認識這課題的人士參考。

3. 其他有關同性戀資料的網頁推介

- 新造的人協會 <http://www.newcreationhk.org>
- 香港性文化學會 <http://www.sexculture.org.hk>
- 社團法人台灣走出埃及輔導協會 <http://www.rainbow-7.org.tw>
- 出埃及全球聯盟 <http://www.exodusglobalalliance.org>
- 美國 Christian Mental Health Services <http://www.christianmentalhealth.com>

4. 明光社同性戀諮詢熱線

- 熱線電話：2390 2323

假如您或身邊的家人朋友有性傾向或同性戀的疑惑，又不知應如何處理及面對，您可致電熱線，由富經驗人士為您解答，對話內容絕對保密。

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9 時 接聽來電（不設電話預約服務）

公眾假期休息

熱線只提供一般有關同性戀/性傾向的資料，並非輔導熱線，有需要時，將會作出轉介。

附錄一：「同性戀是如何發展的？」

「基因和環境的複習交互作用：一個同性戀的典型。」

<http://www.narth.com/docs/ch-satinover2.pdf>

A. 摘錄於「基因和環境的複雜交互作用:一個同性戀的典型」由 Jeffrey Satinover 醫生所著一九九五年美國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國家協會收集的文件。

我們可能難以抓住基因，環境和其他的影響力之間如何互相影響，一個特定的因素可能「影響」事情的結果，但是卻不是引發它的理由，和信心如何在其中產生作用。下面的情節已被濃縮而且是假設的，但這故事是根據許多真人的故事改編而成，以說明不同因素如何影響我們的行為。

注意：下列各項只是導致同性戀的許多途徑中的一條，但這是最常見的路徑之一。事實上，使每個達到某種性表達的「道路」是非常個人的，即使許多常見的途徑看來是和別人的途徑相類似。我們其中的一個情節是從出生開始。

舉例來說：一個可能有一天會在同性戀中掙扎的男孩，可能有一些與生俱來的特徵是同性戀者所特有和常見的，而是在一般人身上是不常見的。這些特質可能被遺傳(遺傳基因)，而其他可能由「子宮內的環境」所引起。(如賀爾蒙)。這話的含意是沒有這些特質的一個兒童，在他長大後將略微比較沒有這些特徵的人較難變成同性戀者。

舉例來說：一個「敏感的」素質，一個強而有創造力的內驅力，一個鋒利的美學感覺。這些中的一些素質，例如更棒的敏感性，可能或者相等於一些生理學的特質，它們是可能引至煩惱的。好像是對於任何刺激物有超出正常的焦慮回應。沒有人可以確定究竟這些與生俱來的特性是甚麼；目前，我們只有一些提示。如果我們有自由適當地學習同性戀(未受政治議程的影響)，無疑地我們將會很快澄清這些因素 - 正如我們現在在比較不具爭議性的地方所做的一般。無論如何，完全地沒有證據證明「同性戀」是天賦的。

B. 從非常早的年齡可能是天賦的特性就會標示這男孩是「不同的」。

發現他自己略微害羞在與他的同儕相處時是不舒服的，因為他們是典型的「粗魯和跌跌撞撞」的人。也許他對藝術或者閱讀感興趣。只是因為他是聰明的。但是當他稍後回想他的早年生活的時，他將發現自己很難分辨這些早的行為是來自天賦的氣質，還是有另一個因素。

C. 不論是甚麼原因，他回想到，他所需要而且渴望的和他的父親所能提供的之間有一個痛苦的「錯配」。也許大多數的人將會同意他的父親顯然是疏遠而無效的；也許只是他自己的需要夠獨特，而他的父親，一個相當好的男人，從不可以發現正確的方法與他保持良好關係。或許他的父親真的討厭並且拒絕兒子的敏感性。無論如何，由於他和父親之間缺少快樂、溫暖、和親切的關係，導致這孩子在失望之餘變得疏離，而且「採取防守的態度而疏遠自己的父親」爲了要保護他自己。但是悲傷地，他若從父親身旁走開，和從他需要的「陽性」角色模範中抽離，只會使他更難與他的男性同儕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可能把他和一個因爲死亡而失去親愛父親的男孩對比，但是誰在以後的日子會比較不易因同性戀受傷害？這是因爲在前同性戀的男孩中最常見的互動情況不是只因失去了父親，照字面心理學上的解釋——而是這對父親失望的男孩在心理上重複做防衛的工作。事實上，一個不會有這防衛的孩子(也許因爲早期有足夠治療，或因爲在他的生活中有另一個重要的男性典範，或由於氣質)，比較起來更少有機會變成同性戀。

男孩母親的動力也可能已經扮演重要角色，以補充父親的不足。因為人往往和「在情緒方面和自己相配合的人」結合，男孩有可能發現他自己和父母親也有問題。

由於這些理由，當一個成人回顧他的童年時，現在同性戀者會回憶：「從開始我總是與眾不同的。我從不和同年的男孩相處得好，而且在女孩子當中會覺得更舒服。」這個確實的記憶使他在以後的日子更加覺得同性戀是由開始時已經「為他安排好的」一般。

D. 雖然他對父親是「防禦地疏離」，但是，年輕的男孩仍然對於他從未有過或者從不會有的父親默默地有渴望，希望有一天父親溫暖和充滿愛的手臂會擁抱他。在他仍是孩童的時期，他對於他欣賞的，較年長的男孩，發展了強烈又非性的依附感情——但是這感情是遠距離的，重複了他那渴望和遙不可及的相同經驗。當思春期開始的時候，性需求——那份需要使他們可以把自己依附在任何物體上，特別是男性——這份感覺開始浮現出來，和他對男性的強烈的需要結合，希望和他們有親密和溫暖的關係。他開始發展同性戀的迷戀。稍後他回想說：「我第一次對性的渴望是放在男性身上而不是在女孩子身上。我從沒有對女孩感興趣。」在這時候或在較早時有心理治療去終止他的渴望，可以成功地避免後來有同性戀發展。如此的干涉可以幫助男孩改變他發展中的柔弱性格(起源於「拒絕」接受和認同那被拒絕的父親。)但是更重要的是，目標時希望讓父親知道——只要他願意學習，該如何適當地和他的兒子建立關係，並且參與他的生活。

E. 當他開始成熟 (尤其在我們的文化中，早期和婚姻以外的性關係是被認可，甚至鼓勵的。)這位年輕人，現在是一個十幾歲的青少年，開始以同性戀的活動作實驗。或者他對同性戀的需要已經被一個較年長的男孩或男人利用，在他仍然是一個兒童的時候已經以他為獵物。(請參考同性戀者的研究，歷史上證明性濫用在這些人的童年已經高度影響了他們。)或相反地，他可能由於恐懼和羞愧，儘管他是被他們所吸引，也極力避免如此的活動。無論如何，他現在有的性渴望不能夠被否認，雖然他可能正在為這渴望而努力掙扎。如果我們認為這時期的渴望只是一個「選擇」這樣簡單，就會是非常殘酷的事。的確，他記得曾經度過苦惱的歲月並嘗試全部否認他們的存在，或者希望拋棄它們，但都沒有用。一個人能容易地想像。稍後如果有人偶然而且輕率地控告他「是他自己選擇」同性戀的時候，他將會有正當的理由為這一切而生氣。因此當他尋求幫忙的時候，他聽到兩個訊息中的一個，而且兩者都在恐嚇他；或說「同性戀者是壞人，而且你是一個壞人因為你選擇了同性戀。在這裡沒有你無地容身，而且神要處理你，要你受苦因為你太壞了；」或說「同性戀是天生而不變的，你就是那樣出生，你要結婚而且有孩子？要住在一棟有白色圍牆的小房子，只有神仙故事中才有的事，你最好忘記了它。神使你有今天的結果，因為是你命中注定的。學習享受它。」

F. 在某一階段，他屈服於他對愛的渴望，而且開始有自動的同性戀的性行為。他發現這經驗使他恐懼。這些舊的，深刻的，和痛苦的渴望至少是暫時性的，因此他第一次覺得可以放鬆一些。雖然他也可能因此感覺強烈的衝突，但是他不能不承認這解脫是極大的。這暫時安慰是如此深刻——超過簡單的性快樂所能給他的感覺——這種經驗有力地被強化。然而無論他如何努力，他發現他自己被強力驅使重複這次的經驗。而且他做得愈多，它就愈被強化和更有可能再一次做同樣的事，雖然這往往使他對同性戀性行為的感覺減弱。

他也發現，這對於任何人也是一樣，性的高潮是所有類型的壓力的有力舒緩。藉著專注同性戀的活動，他已經跨過了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和強烈地被人認同的性禁忌，在它的邊界外徘徊。現在他要跨過其他的禁忌邊界是容易的，尤其顯著是比較不嚴格的禁忌如亂交。當他慢慢地經常轉向同性戀的習慣時，很快同性戀的活動他生活的重要因素，甚至支配了他的生活——不再和初期一樣，僅是因爲他對父愛和溫暖的需要，而是用以減輕任何類型的焦慮。

G. 假以時日，他的生活大部份時間是變得更痛苦。事實上其中的一些痛苦，正如同性戀積極份子的聲明，是因爲許多時候，他從其他人身上經歷缺乏同情的冷酷甚或公開的敵意。唯一真正似乎接受他的是其他的同性戀者，因此他和他們形成一個更強壯的束縛如「社群。」但是它不是真實的，正如同性戀積極份子的聲明，這些是唯一或者使主要的壓力。很多的壓力只是因他生活的方式所引起，舉例來說，在醫學上來說，同性戀者有患上愛滋病的可能性，這只是許多結果中的一個，(即使這是最壞的結果)。無可避免地他也因爲自己的亂交行爲而感覺罪疚和羞愧；而且他知道自己不能夠有效地與異性交往，而且比較沒有可能建立家庭，(雖然同性戀積極份子極力用政治活動爭取同性戀婚姻合法化，領養的權利和遺傳權利也不足補償同性戀者心理上的失落。)雖然很多的積極份子嘗試使同性戀者這些典型的行爲和它們所做成的損失是正常的，和爲政治的目的他們會用權宜手段把這些行爲所做成的傷害盡量向公眾隱瞞。但是，除非他關上他情緒生活的極大部份，他實在不能夠真誠地在這一種情形中看他自己而覺得滿足。

而且沒有人——即使一個真正的死硬派，「對同性戀性行爲有恐懼的人」，對他的評價也不會比他對自己的評價苛刻。此外，每天他也爲自我譴責的訊息而掙扎，只會因爲他所擁抱的同性戀文化，對這圈內人的自我貶損而強化。積極份子在他周圍繼續說這一切是由周圍的人「對同性戀的憎惡內化」的結果，但是他知道不是這樣。「身爲同性戀者」的壓力導致更多，而不是比較少，同性戀的行爲。這一項原則，也許普通人會覺得驚訝。(至少對那些沒有任何一種典型行爲的人來說是這樣)，他們常有強迫性的自慰行爲，並且沉溺其中，週而復始，不能自拔，成爲他們的典型；毀壞性的罪疚感，羞愧和自我非難的行爲只導致這些自慰行爲的增加。因此人若轉向否認這些情緒以爲可以免除這些感覺並非奇怪的事，而且他的確是這樣做。他告訴自己：「它不是一個問題，因此沒有理由我會有如此壞的感覺。」

H. 在他和這罪疚感和羞愧的感覺摔角多年之後，男孩，現在已是一個成人，他開始相信，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爲他的否認，他需要相信：「我無論如何也不能改變，因爲這情況是變不了的。」甚至他稍微考慮改變的可能性，也立刻產生痛苦的查詢，「如果是可以爲什麼已經我不……？」只要他這樣想所有的羞愧和罪行也回來了。因此，在男孩成爲一個男人的時間之前，他已經綜合這一觀點：「我是永遠不同的，總是一個局外人。我迷戀男孩已經很久了，在我有記憶以來已經是這樣，和我第一次談戀愛是和一個男孩而不是一個女孩在一起。我對異性沒有真正興趣。哦，我曾經嘗試，而且是非常努力以赴。但是我和女孩的性經驗沒有任何特別之處。」但是第一次的同性戀關係的感覺是「這是我所需要的。」因此我強烈感覺同性戀是遺傳。我已經嘗試改變，上帝知道我努力了多久，但我就是不能。那是因爲它是不可改變。最後，我停止奮鬥而且接受我自己就是這樣的人。」

I. 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態度使它或多或少扮演了一個角色，驅使男人採用一種「天生而不能改變的」觀念，和決定了這觀念在他的發育期中那一時段產生。明顯地一個廣泛地採用和世界性傳播的觀念會使同性戀常態化的，將增加他在一個較早的年齡採用如此的信念的可能。但是也許有些情況是比較不明顯——從我們已經討論過的事——如別人對他的嘲笑，拒絕和嚴厲刑罰性的非議，這一切也有可能使他變成現在的情況。(如果不是有更多可能的話)驅使他進入相同處境。

J. 如果他仍然對一個傳統的家庭生活有渴求，男人可能繼續與他「習以為常的性格」掙扎。他是否有改變是基於他會遇見甚麼？在世俗的機構和宗教機構中他可能陷入困境，直接受人非議和被同性戀積極主義者所左右。他需要聽到的最重要訊息是「治癒是可能的。」

K. 如果他進入治療的途徑，他將發現這道路是很長和很困難的——但也特別有滿足感。要完全從同性戀達成異性戀典型地需要比平均的美國婚姻更長的時間——我們應該明白，根據統計，美國的婚姻在今天是有許多破碎的關係。

從世俗的治療，他將開始了解他所渴望的實質，它們相對不是關於性，而且他不是被他的性取向所界定的。在如此的一個背景中，他將非常可能地學習該如何正確地對其他的男人身上得到真正，和性無關的男性友誼和親密關係；而且該如何正確地和女人產生關聯，如朋友，愛人，生活的夥伴，和他孩子的母親(如果上帝願意的話)。當然，舊的創傷將不會消失，稍後在他受到很大壓力時這舊的逃亡路徑將會向他招手。如果因此就宣稱他「真」是一個同性戀者而且他的性取向不變的是一則謊言，當他生活在一個新生活中和不斷增加他的誠實時，和他心愛的女人培養真正的親密，新的典型將會生長得比較強壯，而舊的一些曾經在他的腦海中出現的思想會比較弱的。

假以時日，知道他們真的和性完全無關，他將對把舊呼籲加以使用，甚至開始尊敬那日漸式微的感受。他們將會成為暴風雨前夕的警告，這信號告訴他家中混亂，一些舊典型的渴望和拒絕，甚至防衛又開始活動。他將發現當他再次使家井然有序，那舊的呼籲會再一次減輕。在其他的關係一如朋友，丈夫，專業人士……他現在將有一個特別的禮物。對他自己和對其他人，曾經是詛咒的一切現在已經變成祝福。

附錄二：香港在性傾向歧視條例及同性婚姻方面的爭議

- 1983 年 「麥樂倫事件」直接導致法律改革委員會出版「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研究報告書」從而開始有關的討論。
- 1990 年 7 月 立法局以 31 票對 13 票通過「肛交非刑事化」，或稱「同性戀非刑事化」。
- 1994 年 時任立法局議員胡紅玉女士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
- 1996-97 年 政府分別就性別歧視、殘疾歧視及家庭崗位歧視立法，並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執行這三條歧視法。
- 1995-96 年 政府調查顯示 85% 市民反對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政府決定以教育代替立法。
- 1996 年 千石議員提出平等機會條例草案修訂，包括家庭責任、性傾向及年齡歧視。
- 1997 年 劉千石議員提出的私人草案以兩票之微不獲通過。
- 2000 年 12 月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重新就應否定立性傾向歧視法討論。
- 2004 年 5 月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屬下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提交報告，建議政府重新立法。
- 2005 年 2 月 民政事務局委任 3 人小組(張妙清、梁美芬、陳耀莊)調查市民對不同性傾向的接納程度。
- 2005 年 5 月 民政事務局因市民強烈反對，口風略轉，有關調查押後至年底。
- 2005 年 8 月 高等法院夏正民法官裁定男同志獲勝訴，指本港肛交合法年齡的法例是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後來，律政司提出上訴。案件於 2006 年 9 月審結，上訴庭裁定本港現時肛交的合法年齡 21 歲的法例構成對男同性戀者歧視，應降至 16 歲。
- 2005 年 10 月 民政事務局完成有關調查。
- 2006 年 6 月 民政事務局公佈調查結果，並將報告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政府表示由於社會各界對立法存有矛盾，暫時擱置立法。
- 2006 年 2 月 特區政府曾就英國的 Civil Partnership Act 在港實行情況作出討論。因為根據英國的有關法例，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人士，若獲得當地政府同意，可在當地的英國領事館登記註冊。香港特區政府其後在 4 月表示反對，因此 BNO 持有人士不可於香港的英國領事館進行同性伴侶註冊。
- 2006 年 12 月 同性戀者要求在《家暴條例》修訂時，將同性伴侶加入受保護類別。
- 2007 年 6 月 廣管局於 07 年 1 月對港台《鏗鏘集》的《同志·戀人》作出強烈勸喻，認為偏袒同性戀者，不適合於合家歡時段播放，港台其後沒有作出上訴，反而節目中其中一位同性戀受訪者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要求推翻廣管局的決定。08 年 5 月 8 日法官夏正民法官裁定《同志·戀人》沒有違反《通用業務守則》中「持平報導」的準則，判同性戀者勝訴。
- 2007 年 6 月 政府在向立法會提交《2007 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政府一直表示不應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保障。直至 08 年 6 月條例草案在立法會二讀辯論期間，政府突然向立法會議員承諾會於 08-09 年度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而沒有經過任何諮詢。政府於 08 年 12 月向立法會發出文件，向議員諮詢，由於新一屆議員對條例出現極大爭議，議員要求召開公聽會，聆聽市民意見後再決定，政府於 09 年 1 月 10 日舉行公聽會，有 63 個團體出席，當中三份之二，表示擔心通過條例會為同性婚姻開綠燈，而要求更改名稱或擴闊保障人士包括同居長者。立法會決定於 1 月 23 日加開一場公聽會後再決定。
- 2009 年 11 月 一名變性人與男朋友申請註冊結婚，由於香港法律只容許一男一女的婚姻結合，而該名變性人的出生證明書顯示她是一名男性，因此婚姻登記處拒絕他們的申請。他們不服而提出司法覆核，並獲得高院受理，現正排期等候聆訊。

附錄三：性傾（取）向歧視法及同志伴侶法的思考 (洪子雲,前明光社項目主任〔研究〕)

近年，不少支持同性戀的組織，再度要求就性傾向歧視及同志伴侶立法，認為個人不論其性傾向，都應獲得工作、住屋及生活上一切的平等權利，包括組織家庭的權利，可以與異性伴侶一樣以配偶身份享用公司福利，如房屋、醫療等。

筆者承認人人都應享有基本權利，亦反對不合理地對待同性戀者，但是否因此而要立性傾向歧視法及同志伴侶法呢？筆者認為要考慮以下一些問題：

有關性傾（取）向歧視法的問題：

其實「性傾向」一辭並不準確，因有同性戀心理傾向的人並不一定成為同性戀者，所以法例應稱為「性取向(Sexual Preference)歧視法」。

1. 立法會否強將一套價值觀加諸於其他人身上，間接鼓吹同性戀呢？

性取向歧視法背後除了帶有反歧視意識，還有同性戀行為正常化的意識，而這正違背傳統家庭價值及主要宗教信仰，另外，很多研究顯示同性性行為對身體及精神健康有負面影響。社會應否立法，將支持同性戀意識強加於社會每一個人身上呢？試想今天香港吸毒的人士是一群非常弱勢的社群，他們於社會上受到很多不禮貌的對待，但要幫助他們又豈會提倡立「吸毒歧視法」呢？如此又豈不間接鼓吹吸毒風氣呢？

2. 立法是否真能達到所有的人都享有平等權利呢？

歧視法是去處罰那些所謂「歧視人」的人。美國曾有天主教教區因為不借它擁有的物業給一同志組織開會，而被罰款 15,000 美元並要賠償 20,000 美元。美國另有一婦女因不將房間租給一女同志，被罰款 1,500 美元，還被逼參加由同性戀者教授的「覺醒課程」。姑勿論那婦女是基於甚麼原因而拒租，這法例明顯是壓制其他不認同同性戀的人的權利及良心自由，造成逆向歧視。於香港 2005 年 4 月 10 日，「榆林書店」因不願意鼓吹同性戀為由拒絕同志團體擺放講述女同性戀者故事的小冊子，結果遭到同志團體上門抗議，更有立法會議員於當日促請政府應盡快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一旦立法，有書店以反對同性戀為由拒絕擺放同性戀印刷品將違反歧視法而遭受懲罰，可見法例對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士將造成壓迫。

另外，一旦立法，其他商業機構的員工指引及專業資格組織的操守指引亦會定明不可「歧視」同性戀者，否則將遭受處分。2002 年加拿大卑詩省一位老師 Chris Kempling，在地區的報紙撰文批評 Gay and Lesbian Educators of BC (GALE BC) 的一些教材，認為它有誤導性、會冒犯不少家長和摧毀道德標準。因此，政府設立的 British Columbia College of Teachers 認為 Kempling 違反了教師操守，被停職停薪了一個月。²⁸ 後他被吊銷了教師牌照，無法再執教鞭。2002 年 11 月美國伊士曼柯達公司開除一名技師薩沙柏，理由是他收到一封「全國出櫃日」的電子郵件（同志運動的宣傳）後，回覆給寄件人：「請不要再傳送這類消息給我，因為我覺得很噁心，看了很不舒服」。²⁹ 2004 年 1 月美國惠普（HP）有一員工因張貼聖經反對同性戀的經文而遭到解僱，理由是他煽動不寬容的工作氣氛。³⁰

28. *Marriage and Homosexuality* chapter 3. <http://www.familyfacts.ca>; 另參考加拿大福音團契 (Evangelical Fellowship of Canada) 的網頁，見 <http://www.evangelicalfellowship.ca/support/letters.asap>。

29. 「同性戀工作權 考驗職場與管理」，《經濟日報（臺灣）》，2002 年 11 月 9 日

30. "Court OKs HP Firing for Anti-Gay Messages", Associated Press, 2004-01-07

3. 實際執法的考慮，如何辨別個人的性傾向呢？

據悉美國在九一一事件後，因經濟不景，有人怕被裁員而公開聲稱自己是同性戀者，因為萬一真的被裁，他可以根據性取向歧視法向市政府人際關係委員會(Human Relations Commission)控告公司，要求賠償。此委員會的職能近似香港的平等機會委員會，會透過調解方式處理投訴。若調解不成功，案件將交到法庭審理，被告公司往往要花費巨大金額支持官司費用，而且就算官司勝了所花的官司費亦不能取回。因此，一般公司均不願意冒險，而選擇在調解中妥協。就像電影《玉女添丁》中楊千嬅為怕被解僱而冒認懷孕，外國亦有電影《攀工遊戲》諷刺性傾向歧視法的問題。懷孕可以經醫生驗證，但性取向又可如何驗證呢？是否單靠個人宣告呢？可見性取向歧視法會有很多法律漏洞，亦容易被濫用。

有關同志伴侶法的問題：

1. 造成骨牌效應

雖然說香港現今對性傾向的定義只限於同性戀、異性戀及雙性戀，但有變童癖、人獸交及亂倫的人亦強調他們也只是性傾向不同，他們的行為也沒有傷害他人。如果兩個男人／女人一起可以享有夫妻般的福利，按此推理，那其他配搭例如兩父子、兩母女、成人與小孩，甚至一人一狗、數男數女，豈非同樣可以享有夫妻般的福利嗎？事實上這骨牌效應並非危言聳聽，在外國多個地方已有人主張變童癖及人獸交同樣是性傾向，應受到法例的保障。而香港同志團體亦要求政府將性傾向包括易服癖及變性人，因他們同樣需受到法例保障。

2. 社會是否要鼓吹同性戀的結合

法例給予結婚夫妻多方面的福利，是因為普遍認為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組合較穩定長久，是家庭生兒育女及社會穩定的良好基礎，所以鼓勵市民結婚組織家庭。既然同性戀行為於道德及健康方面有極大的爭議性，社會是否要立法鼓吹同性戀的結合呢？

3. 衝擊現行的婚姻制度

雖然同志團體強調他們要求的只是伴侶法，但實質精神根本與婚姻無異，立法必定對社會婚姻觀念及制度造成衝擊。畢竟，若然兩個男人／女人可以結婚，兩父女又可以結婚，人獸又可以結婚，那婚姻制度還有什麼意義呢？

其實同性戀者並非沒有選擇的，他們可以私下於一眾親友面前山盟海誓、長相廝守，又可以自由宣揚同性戀的偉大，遊說個別公司或僱主給予他們夫妻般的福利，這都沒有法律禁止，筆者只是反對用立法手段，強將一套價值觀，用刑罰的恐嚇，強迫每一個人接受。

(原載於宣訊 33 期 2002 年 9 月號，此為增訂版。)

附錄四：再思「性傾向歧視條例」

香港就應否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吵得鬧哄哄，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下列五點非常重要訊息，值得大家留意：

- 一)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對締約國的建議並非強制性，各國政府可按當地情況而決定是否就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意指香港特區政府是有自決權的(right of self-determination)
- 二) 暫時仍未有確實的科學證據證明同性戀是天生的。
- 三) 性傾向是可以改變的，社會必須為一些自願尋求改變的同性戀者提供服務，強迫他們接受同性戀者的身份對他們是不公平及不人道的。
- 四) 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的人士及團體並不會就此滿足，他們最終是要同性婚姻合法化。
- 五) 同性戀群體並不符合政府需要立法特別保護的群體(protected class)，因為同性戀群體並不具備三個條件：
 - 1) 政治上無權無勢；
 - 2) 經濟上差於其他人；
 - 3) 歧視是基於某些特徵例如種族，是天生的、無害的以及永遠不能改變的；事實上社會不應立法保障某一種行為包括性行為。
- 六) 立法雖然能保障少數人士，但卻對社會整體利益及穩定帶來嚴重後果。

參考書目

- www.freetobeme.com
- 潘國森(2000),《解析同性戀》,次文化堂。
- 潘國森(2001),《透視同性戀》,次文化堂。
- 莉安·佩恩(1996),《破碎形象—同性戀的醫治與個人整全》,突破。
- 傑夫·康雷德(Konrad,J.)(2000),《我不再是同性戀》,宇宙光。
- 「同性戀的起源：天生抑或後天」&「同性戀的健康問題及性傾向改變」,葛琳卡博士著, <http://www.truth-light.org.hk>。
- Davies,B. & Rentzel,L.(1993)Coming out of Homosexuality New Freedom for Men & Women. IVP. (中譯：《恢復真我—掙脫同性戀的枷鎖》,中信。)(此書作者都曾為同性戀者,有同性戀者認為此書分享有關改變性傾向的經驗及不同階段所面對的掙扎及建議都十分之適切。)
- Gerard J.M. van den Aardweg (1997), The Battle For Normality: A Guide For (Self-) Therapy For Homosexuality, Ignatius. (此書作者曾有豐富輔導同性戀者的經驗,對於同性戀者的成長及心理因素有詳細的分析。)
- Landess, Thomas. “The Evelyn Hooker Study And The Normalization Of Homosexuality” , <http://www.inoohr.org/evelynhookerstudy.htm>.
- Phelan, James E., Neil Whitehead and Philip M. Sutton (2009), What Research Shows: NARTH’ s Response to the APA Claims on Homosexuality: A Report of the Scientific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herapy of Homosexuality. Journal of Human Sexuality vol. 1.
- Pickett, Brent, "Homosexuality", The Stanford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Fall 2002 Edition), Edward N. Zalta (ed.), <http://plato.stanford.edu/archives/fall2002/entries/homosexuality/>.
- ” Research Summary:Robert L. Spitzer - 200 Subjects Who Claim to Have Changed Their Sexual Orientation from Homosexual to Heterosexual” , <http://www.newdirection.ca/research/spitzer.htm>.
- Ruse, Michael, (1995)"Homosexuality", in The Oxford Companion To Philosophy, Honderich, Ted (ed.), p.373.
- Satinover,J.(1996)Homosexuality and the Politics of Truth. Hamewith.
- Schmidt,T.E.(1995)Straight & Narrow?: Compassion & Clarity in the Homosexuality Debate. IVP. (中譯：《當代基督徒與同性戀議題》,校園。)(此書作者乃一新約學者,對於同志神學有詳細的分析及駁當中的謬誤。)
- Soble, Alan,(1998) "Sexuality, Philosophy of," in Routledge 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 ed. Edward Craig (London: Routledge), vol. 8, pp. 717-30.
- Stanton L. Jones and Mark A. Yarhouse (2000), Homosexuality: the use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Church's moral debate, USA:InterVarsity Press.
- Whitehead N.E. (2002), “Homosexuality and Mental Health Problems” , <http://www.narth.com/docs/whitehead.html>.
- Worthem, Frank (1991), Helping People Step Out of Homosexuality, Regeneration Books. (這是一本基於聖經的同性戀輔導手冊,作者乃 Exodus 的開創人,他昔日亦是一位同性戀者,不少牧者或基督教輔導員使用過都覺得十分適合。)

顧問：康貴華醫生、葛琳卡博士、黃偉康博士、梁林天慧博士、樓曾瑞先生

讀者回應表

(可自行影印本頁)

我們希望透過這本小冊子，使更多人明白同性戀是甚麼？幫助一些有這方面困擾的人士提供出路，使他們不會因為一個困擾而影響整個生命。未來，若有更多弟兄姊妹奉獻，我們除加印更多小冊子外，亦計劃出版教材套、舉辦課程及研討會，使信徒及社會各界人士對同性戀及如何與同性戀者同行有更深入的认识。希望您能支持有關工作。

明光社為獲准免稅之非牟利團體，所有 100 元以上之捐款，可獲發收據，申請免稅。

本人願意

以電郵形式收取以下最新消息

- 明光社消息 代禱事項 傳媒 性文化 社會倫理
 免費訂閱雙月刊《燭光網絡》
 成為明光社義工

奉獻

- 成為明光之友，每月以自動轉賬的方式，捐款支持 貴社的工作。(請將表格寄給我)
 銀行存款，明光社恆生銀行戶口：283-2338830 / 匯豐銀行戶口：178-8-057477
 支票，抬頭「明光社」/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繳費靈」致電 **18033** 登入 ppshk.com 轉賬奉獻，明光社商戶編號：**9436**

個人資料

姓名(中)..... 先生/小姐/女士 (英).....

電話(日間)..... (夜間)..... (其他).....

電郵..... 傳真

地址.....

明光社通訊資料

The Society for Truth and Light

香港九龍旺角洗衣街 229-231 號永光花園一樓

229-231 Sai Yee Street, 1/F, Circle Garden, Mongkok, Kln., H.K.

電話 Tel: 2768 4204 電郵 E-mail: info@truth-light.org.hk

傳真 Fax: 2743 9780 網址 URL: <http://www.truth-light.org.hk>

「……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腓立比書二：15-16